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婦女新知** 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女性權益 · 我們倡議 Fight for Woman Rights

| 專題 |

• 身分證改革運動

no. **316**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
2015 年 7-9 月號

婚姻家庭免費法律諮詢熱線

02-2502-8934

出版：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各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好夥伴和捐款人，大家好！

這次出刊的是秋季號，涼爽的秋日，新知的工作室也依然沒有懈怠。本次專題是從身分證改革運動出發，人手一張的身分證，我們可曾思考過其中的問題？又或者可能造成的歧視或傷害？對此，「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臉書粉絲頁版主雅淳蒐集反思身分證的故事，並與新知合作，欲推行一連串反思、進而促成改革身分證的行動。婦女新知基金會與雅淳合作的想法，可參考〈修法後的未竟之路〉一文。陳宜倩教授與李佩雯教授則分別從自身經驗書寫對身分證的思考。除此之外，從雅君的故事思考父母欄是否真的有其必要性，而法律部主任秦季芳則是寫出從法律觀點寫出配偶欄並無實質意義的文章。精采內容，請見專題～

新知觀點則是分為四大類項，首先是照顧公共化的長照議題，明年初是 4 年一屆的總統及立委選舉，大選前的各總統候選人提出的長照政策，不僅從長照的實行層面檢視，更批判長照政策未落實社會正義，只發現金給付未顧及服務不足的現況，會讓邊緣、弱勢群體的資源更加不足。再來，悠遊卡公司為促進行銷，發行波多野結衣悠遊卡，引起社會軒然大波，這波討論中婦女新知基金會不僅發表聲明、上電台、電視台節目等發表看法，董事也發表投書表達立場。第三個關於通姦除罪的議題，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批評法務部進行「通姦罪應否除罪？」線上民調的諸多缺失，並強烈表達抗議。最後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宜倩投稿的談伴侶權益的文章，批判「美好家庭」的架構，反思司法體系中對於同志家庭的歧視。

本期的活動紀實豐富的呈現各項活動，包含感恩茶會、戲劇觀後感、記者會紀錄等。一是 2015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感恩茶會落幕，感謝一同參與、支持的大家，讓我們在大聲疾呼性別正義、要求性別平等的這條路上走得更穩健。二是在七夕時舉辦我愛我單身又怎樣一系列討論單身的活動，如從制度面、個人層面探討單身的歧視。三是性自主讀書會的討論紀錄。四是團體代表拜會公共電視台之座談會紀錄，則是從公視作為公共領域平台的媒體，應為台灣社會提供公共服務的角度出發，並檢視其勞動條件的保障。四是生不由己劇團在竹圍工作室的演出觀後感，展場子宮佈景搭配戲劇內容，迸出許多有趣的火花。最後則是民間團體聲援蘆洲阿財的記者會。

新知大聲婆這次刊登的是李佩雯教授投稿愛家基金會的文章，她從口語傳播的專業來談夫妻溝通，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且來看看佩雯老師的好文！

這次也收錄許許多多好文章，快找個位子來閱讀吧！

CONTENTS

● 專題 身分證改革運動

- P04 修法後的未竟之路—身分證改革運動 / 陳逸
P06 你是誰？『我』是誰？ / 陳宜倩
P08 空白格的焦慮：身分證上到底該（不該）放些什麼？ / 李佩雯
P10 還是讓身分證配偶欄消失好了！ / 秦季芳
P12 雙親欄位到底代表或象徵了什麼 / 朱雅君

● 新知觀點

- P16 【投書】民進黨的長照正義在哪 / 覃玉蓉
P18 【聲明】台灣長照困境不該再靠外勞與外配 請小英正視長照政策中的性別、族群、階級正義
P19 【發言稿】「抗議金管會三大爛政」記者會
P20 【投書】宋楚瑜的雙盲銀髮政見：階級盲！性別盲！ / 覃玉蓉
P22 【聲明稿】政府不應圖利性產業共謀行銷，公共資源應符合公共利益
我們要求停止發行 AV 女優悠遊卡，悠遊卡公司董監事會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P26 【投書】悠遊卡公司令人厭煩的狹隘 / 黃長玲
P27 【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假蒐集民意，真拖延平權 - 法務部應說清楚「政策平台」是甚麼？
P30 【投書】法律的連續三次漏接 / 陳宜倩

● 活動紀實

- P34 2015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感恩茶會 / 陳逸
P36 我愛我，單身又怎樣？ / 賴佩如
P38 性自主讀書會摘記：伊斯坦堡公約與德國性刑法 / 秦季芳
P40 2015 公民團體與公共電視問責座談會 會議摘要
P42 生不由己戲劇觀後感 / 陳逸
P44 聲援蘆洲阿財記者會 / 陳逸

● 新知大聲婆

- P46 最熟悉的陌生人：你今天和伴侶溝通了嗎？ / 李佩雯

● 新知五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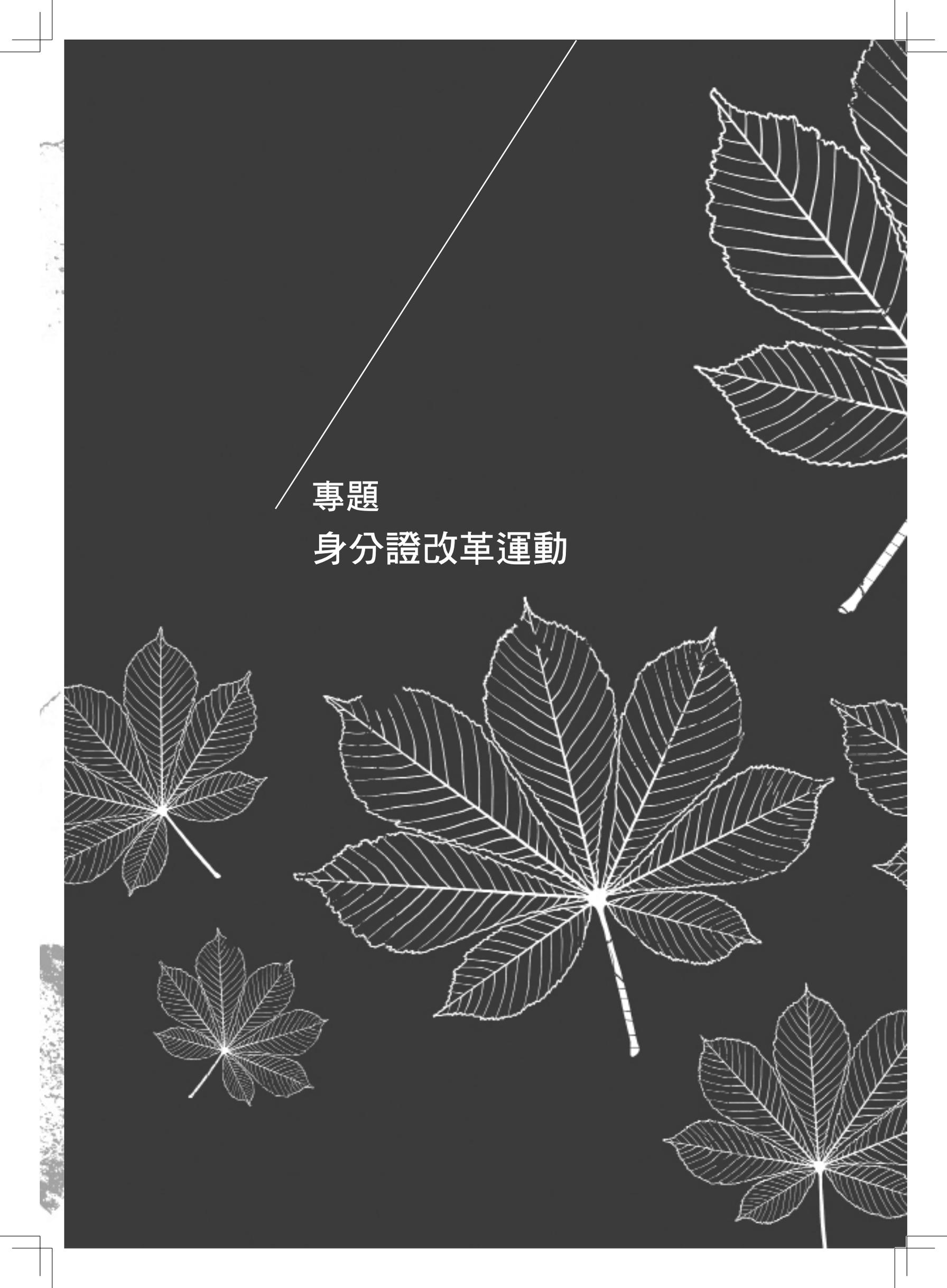
- P50 2015 年 07 月 ~09 月 工作日誌
P52 2015 年 07 月 ~09 月 收支結算表
P53 2015 年 07 月 ~09 月 捐款名單

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
No. 316 | 2015 年 07-09 月號

發行人：陳宜倩
主編：陳逸
美編：框外森林視覺設計
工作室：林秀怡、吳麗娜、覃玉蓉、
秦季芳、陳逸、曾昭媛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104 台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婚姻家庭法律諮詢：(02) 2502-8934
網站：www.awakening.org.tw
E-mail：service@awakening.org.tw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ack color. It is decorated with several white line-art illustrations of leaves. There are three large, palmately lobed leaves (resembling maple leaves) and several smaller, ovate leaves with serrated margins. The lines are thin and white, creating a high-contrast effect against the black background. A thin white diagonal line run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of the page.

專題

身分證改革運動

修法後的未竟之路—身分證改革運動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幾年前，我曾在美國求學與工作，當我翻箱倒櫃地找出自己的美國舊駕照（美國人的駕照就是 ID），和台灣的身分證一比，赫然發現台灣身分證上出現的父母、配偶、役別、出生地欄位在美國的證件上並不得見…」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副教授李佩雯，在比較台灣身分證和美國駕照後提出的疑問，也帶出一個重要問題：身分證應刊載什麼資訊或內容？



身分證改革運動是什麼？

身分證是代表自己身分的重要證件之一。然而，我們卻極少思考身分證應包含的資訊、欄位、以及其中的意義。因此，身分證改革運動重新檢視身分證隱含的問題，以捲動社會大眾對於身分證改革議題的關注，例如父欄或母欄的空白可能造成單親家庭歧視、或是從母姓後卻因和父親欄的姓氏不同而遭受異樣眼光等，都是我們「習焉不察」可能造成的「歧視」，對於許多人來說也是再一次加深傷害。

因此，我們的運動從「身分證代表什麼意義？」、「身分證哪裡有問題？」做為切入點，挑選身分證的配偶欄、父母欄、役別欄等主題撰寫文章，促發大眾思考身分證欄位背後的意義。除此之外，也搭配新知倡議已久的從母姓運動，結合身分證改革刪除父母欄行動，讓從母姓不再是個羞恥、不可見人的決定，而是可以驕傲展現自我的選擇。

修法後的未竟之路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性別倡議團體，致力於婚姻家庭的法律改革，已耕耘數十年，無論是 1996 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1998 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2001 年夫妻財產制修正等均有新知的身影。但近幾年的婚姻家庭改革運動碰到些許困境，是來自於法規修改後和現實狀況的差距，例如夫妻住所之法條雖已修改為夫妻雙方協議制，但社會現況卻是以從夫居為主¹；子女從姓的法規雖已更改成父母約定制，目前還是從父姓占多數。²在上述情況下，法律變革和社會現實之間仍有一段鴻溝與差距，這也促發思考我們的運動策略和方向。本次訴求的重點擺在「修法後的未竟之路」，也就是說，完成立法與修法只是第一階段的初步成果，並非

代表改革已趨完善、性別已臻平等，而是需審慎檢視隱而不顯的父權意識型態，從社會觀念的改革開始。

而這次的身分證改革運動，也是接續上述思考而來。身分證改革運動作為新知解構婚姻家庭的父權體制、拆解鞏固婚姻家庭不平等的立基點，重新檢視修法後的落實和社會觀念的關係。因此，婦女新知和「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粉絲頁管理者周雅淳共同發起身分證改革運動，目前會先以社會倡議為主，後端則為法律改革。2015 的下半年，預定集邀各式稿件並投稿媒體、以及在網氏電子報開設專欄等增加曝光機會，並在臉書舉辦「我不喜歡我的身分證」活動，讓每個人得以參與身分證改革的討論，表達「自己身分證自己定」的意見。再來，待形成具體之身分證改革訴求後，則進入法律改革的運動階段，以聯署、聯合相關團體參與改革，要求內政部修改現行身分證的內容。而這波運動也希望結合新知的從母姓運動，讓單親不再備受歧視、讓從母姓不再是羞恥的決定，法條的修改加上社會觀念的改變，才能切實的撼動父權高牆。

關於身分證改革運動的資訊，會不定期在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粉絲頁上更新，請參考粉絲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wakeningfoundation?fref=ts>

（原文刊載於網氏／岡市女性電子報第 453 期之新聞前線）

¹ 民法親屬編 1002 條關於住所的規定，於 1998 年修法後從「妻從夫居」改為「共同約定住所制」。但根據陳昭如 (2013) 的文章，儘管到 2006 年（改制 8 年後），依然有高達 35.33% 的夫妻是和夫家父母同住。參考自陳昭如 (2013) 〈還是不平等 -- 婦運修法改造父權家庭的困境與未竟之業〉，《女學學誌》，第 33 期。

² 民法親屬編 1059 條關於子女從姓的規定，在 2007 年將子女姓氏修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但法律對現實撼動有限，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調查，從 2007 年至 2012 年 6 年之間約定從父姓的比例高達 95.53%，約定從母姓為 1.55%，抽籤決定占 1.77%，一方決定從母姓則為 2.7%，依然是從父姓占大宗。

法治國家之前，「我」獨立而生。讓五倫留給人民（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我」（公民個人）留給國家吧。

如果以上無法說服大家廢除身分證上的父母欄，在日常生活安排中身分證到底有何用呢？日前我幫父母在網路上預購高鐵敬老票，前去領票時，即使預購時已勾選領票人為我本人，身分證上的父母欄明白寫著他們的名字，高鐵台北站服務人員 必須出示父母雙方的身分證，這時父母欄的登記無用武之地。在郵局掛號文件招領時，似乎只有配偶有法定的日常生活業務代理權，我仍需要父母的授權書或身分證。

所以到底為何在顯示個人標記用來辨識人別的官方文書為何要留父母欄位？「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粉絲頁管理者雅淳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發起身分證改革運動，原意希望可以免除單親的社會歧視可能，但是最終我覺得給了台灣社會人民共同來審視「我」（公民個人）與政府治理的關係機會，刺激我們重新思索政府治理的目的與範疇，檢視身分證資訊的必要性，期待給予公民更多消弭歧視、發展自我的空間。

（原文刊登於 2015.9.21 蘋果論壇，題名為〈改革身分證 發展自我空間〉）

空白格的焦慮：身分證上到底該（不該）放些什麼？

文／李佩雯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副教授

小時候，父親曾經有一段時間沒有穩定的工作。身為家中唯一的經濟來源，父親在當時選擇投入計程車司機的行列。後來我上了中學，一所私立的中學，班上同學的家境幾乎普遍優渥。我記得，總在學期中的某個時刻，導師會發下一張個人資料調查表，上面必須填寫關於自己的所有資訊：身高、體重、血型、生日、住址，還有父母的職業。



一開始，母親的職業欄上，我填下「家管」，而父親的職業欄底下，我填上「計程車司機」。有一次，旁邊的同學好奇地看了我填好的個人資料卡，問道：「班長，我以為妳爸爸應該是老師、醫生、或律師耶，沒想到竟然是計程車司機！」（什麼意思？計程車司機不好嗎？）後來，我學會在類似的個人資料卡的父親職業欄上填寫「服務業」。我以為，「模糊」是處理這道階級分類的最好策略。結果，有一回去幫導師整理資料時，老師突然問我：「班長，妳父親究竟是從事什麼行業的啊？」我答：「計程車司機」。導師在驚訝之餘，反過來大大褒獎我，「哇！家裡頭這麼辛苦妳還能保持好成績，真不簡單」。導師很用力地想掩飾自己的過度驚嚇（卻難掩其臉部的扭曲），然而當時我少年的心靈，只覺得他刻、意。而我，則是無比尷尬。我知道，我讓老師的期待落空了。

理性上，我明白職業不分貴賤。情感上，填寫父親職業欄的時刻，卻成了我中學時光中最焦慮、驚悚的記憶。

台灣居住正義協會理事長黃益中曾說：「人性是自私的，所謂的同理心，嘴巴上講得再多，都不如自身面對來得真實。」上個月，若不是聽聞幾位身分證改革運動當事人的故事，我想，我可能一輩子也不會再聯想起上述這段「填表格」的生命插曲。

你曾經好好仔細地看過自己的身分證嗎？幾年前，我曾在美國求學與工作，當我翻箱倒櫃地找出自己的美國舊駕照（美國人的駕照就是 ID），和台灣的身分證一比，赫然發現台灣身分證上出現的父母、配偶、役別、出生地欄位在美國的證件上並不得見；而美國駕照上所標記的生理資訊：眼珠顏色、身高、體重、簽名，也未顯示於我們的國民身分證上。

於是，我的問題來了：身分證的作用為何？身分證上到底該（不該）放哪些個人資料？台灣現行的身分證規劃可能造成哪些不必要的個人資訊外洩或族群歧視？這些問題激起了我的思辨之心。對耶！為什麼我以前從來沒想過，身分證是用來證明我是我，跟我父母親、伴侶是誰、哪裡

出生究竟何干？那些沒有父、母親、未婚者的隱私怎麼從來沒被納入考量？

以配偶欄為例，有多少人在親密關係的交往過程中，真的會去查看對方的身分證配偶欄上是否早有註記？再進一步去想，個人的婚姻狀態與這個人是誰究竟有何緊密的關聯？我，照理說不會因為有或沒有婚姻關係而變成另一個人吧？那麼，身分證上設置配偶欄的意義何在？對離婚、單身者而言，那一道空白，會不會像一盞閃爍的霓虹燈，不斷提醒著自己和他人，我少了一塊？

大部分的我們都不曾認真想過，單親家庭、單身者、同性戀、跨性別等弱勢族群，可能因為身分證上某些非必要的空白欄位，而必須永遠承受差別對待：少則招來異樣提問，多則權益受損。同樣身為本國國民，長久以來，我們竟然無感地沿用這樣無實質意義的證件規格，因著群體主義裡強調人際網絡的慣習，造成某些族群一輩子的污名與困擾。說白一點，我們的身分證儼然成了一種變相的負面分類標籤！

現實生活中，我們的確習焉不察種種不公平、不正義。而這些看似微小的舉措，卻扎實地影響著人們的生活權益，甚至造成歧視。日常情狀中的許多（不）理所當然，其實非常需要被凸顯、檢視、與改革。面對影響層面廣泛的國民身分證欄位變革，我們必須嚴肅地思考，如何用人我溝通的一小步（What? How? To whom?），來關照和我們一起生存在台灣的同鄉人。如果，沒啥重要的父母職業欄能對中學的我留下一層陰影，那麼，對於某些身分證上留有空白格的人來說，每個身分證出櫃的瞬間，是否都是一次個人被打入社會邊緣的時刻？

（原文刊載於 2015.08.12 女人迷網站，題名為〈每個身分證欄位的空白，每個該被尊重的生命故事〉）

還是讓身分證配偶欄消失好了！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故事之一：交往了一陣子，女人趁機會看了男子的身分證。「配偶欄是空白的…」、「我可以放心地跟他交往了！」女人喜孜孜地想。在安心與男子共同生活後的某一天，忽然有人破門而入，「我是他的太太，妳這個壞女人，搶人家的丈夫，不要臉！！！」接下到來的一連串訴訟，讓女人精疲力竭，痛苦不堪。「為什麼他有太太？為什麼？我明明看過他的身分證，上面並沒有任何配偶啊！」無盡地疑問，迴盪在女人的腦中…



故事之二：女人和先生冷戰了好一陣子。先生自從認識另一個女子就變了，常常不在家，常常神祕地見到來電就走到家門外，站得遠遠地低聲講著電話，卻帶著溫柔的表情。女人心裡有著不安，憂慮抓不住先生的心。女人安慰著自己：「還好，我們辦了結婚登記，我是有名有份的，任何人改變不了這件事…」。想起當年兩人在家人的反對下雖然沒錢辦個風光的婚禮，但找了兩位好朋友當證人，彼此在結婚證書上蓋了章，堅定地訂下互守的承諾，完成了結婚的登記。在戶政事務所拿到註記彼此是配偶而換發的身分證那一刻，是多麼地開心啊！

忽然女人收到了法院通知。她尋求法律問題諮詢，得到的回答卻是晴天霹靂：「因為結婚登記時的法律採取儀式婚主義，你們沒有舉行婚禮，法律上不發生婚姻的效力。即使有戶籍登記，還是可以因為證明沒有舉行婚禮而被推翻…」多年來的名分，就因為這個訴訟，徹底的瓦解消亡…女人無語，痛苦地喊著：為什麼訂出這樣的法律欺騙我？她眼睜睜看著「先生」離開了家，和那名女子遠走。在自己身分證配偶欄在訴訟確定結果出爐後，換為空白欄位的那一刻，她崩潰了！

這兩個故事並不是想像。原本與傾心的人交往，組成家庭，令人感到滿滿的幸福。但法律卻存在當事人難以預料的冰冷殘酷。民國 19 年制定民法時，第 982 條規範婚姻的形式要件是「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違反的效果，是則婚姻無效。但這條規定在民國 74 年改為二項不同的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增訂第二項的理由是，「實務上當事人對於曾否舉行公開儀式，如有爭議，舉證殊為困難，對於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有欠公允。依戶籍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結婚後必須為結婚之登記，故如已為結婚之登記，倘無反證以證明未具備第一項之要式者，即不容再行爭執其結婚之效力。如此當可消除現行規定之缺點，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

這項修正或許立意是良好，但倍受批評的是，身分關係不應以「推定」，也就是事後以反證推翻。這樣的規定對欠缺法律專業知識而信賴戶籍登記的民眾來說，普遍以為公文書上有所記載即發生實體的婚姻效力，但是一旦有人舉證其實未舉行公開儀式，法律上婚姻即是自始無效及絕對無效，這對已登記為夫妻的當事人形成莫大衝擊。所以到了民國 96 年才修正並於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施行新制，落實結婚登記作為結婚的形式要件，預防所舉案例中的狀況再度發生：「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身分證上存在配偶欄的意義是什麼呢？根據修改前的法律，有記載配偶未必表示真正具備了合法配偶的身分；空白的配偶欄，也不意味著就是自由之身，可能有法律上的配偶存在。而配偶欄的存在，有人深深因此恐懼因為配偶欄內容的變動，招致社會人際關係裡的蜚短流長。曾經，我接到一通諮詢時堅持不要離婚的女性痛苦的聲音：「萬一拿身分證到公司辦理員工旅遊，大家看到我的配偶欄沒了先生的名字，我會受不了大家的閒話，覺得我是個婚姻失敗的女人…」。因為這個欄位，她寧可維持假面的完整婚姻，忍受著先生的財務需索及長期離家不關心她的生活，但卻不敢改變。

既然，身分證表彰的是個人的識別而已，為何要將獨立的個人與配偶作不必要的連結？這些因配偶欄位而遭受苦楚的人們實在不應該去承受這些。在過去的立法造成的諸多問題並沒有配套的解決時，我們實在沒有必要將身分證上的配偶欄位保留，讓更多過往的問題延續下去，眼睜睜見它變為人們難以捨棄的枷鎖。每一個人本不應受身分證配偶欄位形式所束縛，而是確實地回到做獨立個體的原初。身分證配偶欄，還是讓它消失吧！

雙親欄位到底代表或象徵了什麼？

文／朱雅君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所研究生

我是一位從小到大由媽媽與阿嬤、爺爺（俗稱的外公外婆，但我討厭使用「外」這個字眼，這讓她們從小要對我好時，都要去強調我是自家人，不是「外人」）帶大的單親家庭小孩，說是單親，其實有一個龐大的支持網絡社群照顧著我長大，我的阿嬤、爺爺、舅舅們、阿姨、媽媽的好朋友們還有我求學過程中師長，她們給我好多陪伴、支持、鼓勵讓我一路快樂成長，讓我一路懂得擦乾眼淚、跌倒了再站起來繼續向前，用單親稱呼我的家庭與成長，我認為太過狹隘（但體諒這個主流社會的思考如此緩慢，現存的國民教育如此失敗，推個多元成家也會引起恐慌，殊不知多元家庭無處不在啊！）。



從小到大，我都渴望改母姓，擺脫跟「生父」血親連結、「生父」家族的關係，我是如此殷殷盼盼到我二十歲，終於民法修正了！終於成年子女可以自願更改母姓！於那年的大年初四衝去戶政事務所、鄉政區公所更換證件，當時，看到新的身分證上斗大的字樣「朱」雅君，三個字的時候，我真的感動到不行，但是身分證的背後，卻讓我有種被澆冷水的感覺，為何父親欄位是在母親欄位前面？為何「我」的身分證上要有生父的姓名？為何啊？！我始終不解，抱著這個疑問與不爽到今天，已經五年了，感謝雅淳發起這個活動，我才去重新思考「為何身分證上要有雙親的欄位阿？！」有誰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嗎？

身分證到底原本是做什麼用的？為何需要雙親欄位？之所以像跳針一樣重複這個提問，是因為這個提問很重要！！為何一個獨立個體的身分證需要雙親欄位？！好證明這個獨立個體是人類所生？！還是代表什麼？這是否跟華人文化有關？提醒著我們：「你在父母親面前永遠都是小孩」？所以也別想長大，別想長出自己獨立的翅膀！翅膀硬了再把你打斷，永遠永遠是父母親的小孩！只是孩子，終究是個附屬品的感覺，明明都是大人，要為自己生命負責了，為何身分證上還要出現雙親欄位，好像在提醒著我們出事了，還可以找爸媽？「家是永遠的避風港」？是嗎？

就我的經驗，改從母姓之後的世界，並不是全然的美好，反而彰顯了一個過往沒想過的問題，我原本以為，改從母姓後，我可以全然的蛻變成「朱」家人，因為我從小到大是朱家人把我帶大的，但爺爺過世之後，一切風雲變色，喪禮的舉行與繁文縟節的討論中，我儼然是一個「外孫」、「外人」，從小到大在朱家長大的事實，瞬間好像被這樣的儀式狠狠打了一巴掌，二舅舅看到我摺蓮

花，居然說我是外人，摺蓮花會給爺爺帶衰，這是我一輩子沒想過的對待，我不敢相信，在我考上大學那刻送我 GUCCI 手錶祝福我的二舅舅會在爺爺喪禮的時候說出這樣的話，爺爺過世至今，我跟二舅舅已經沒互動與沒說話已經六年了，這就是「傳統」的力量，也是我無法抹滅的傷痕。

其實，改從母姓之前，還有一個故事，亦是我很大的創痛：

因著爺爺逝去而帶來朱家兄妹之間的情感撕裂影響到朱家年輕一代，像是我大表哥的認知，自認是朱家長孫的他，也把我劃分成外人，在我大二升大三的暑假回去阿嬤家時，大表哥看到我出現在阿嬤家，直接說：「妳這個外人，誰允許妳出現在這裡，給我滾，我要報警叫警察！」，還把我跟阿嬤正在吃的麵往地上摔，並且逼問阿嬤：「阿嬤，誰才是妳的孫子？」，阿嬤嚇得去拿掃具清理地面，並且顫抖的說：「都是我的孫子，我都愛。」

記得那時是民法剛剛修過的時候，我就是打算在那年尾聲處理改母姓一事，當下，我堅定地跟大表哥說：「我不是外人，我從小到大在朱家長大，爺爺跟阿嬤都說我是朱家的孩子！」，

大表哥回應我的是：「妳又不姓朱！妳姓陳！」

我很快速回覆：「我已經改母姓了！民法已經改了！！」

表哥嚇到說：「是嗎？那我承認妳是朱家的子孫，但妳要跟我道歉！不該對妳哥哥說話這麼沒禮貌！」（這對話內容我永生難忘，因為太扯了，更是對我人生極大的羞辱，其實，我那時候非常害怕表哥要檢查我的證件，那時還沒改母姓，我好害怕自己的身分被質疑！）

改完母姓之後，媽媽寫了信給我，標題寫著：「恭喜妳真正成為我的女兒」，我其實很開心，同時卻很心酸，我一直想說：「媽，我一直都是妳的女兒啊！不管我的姓氏，而是我對妳的情感與我們的互動連結。」

接著歷經家庭革命，為了追求自己的獨立自主，惹得媽媽不高興¹，當我連媽媽的家（俗稱家的地方，其實每個還沒獨立有自己空間的成年人所說的回家都應該是回「養育妳 / 你長大的長輩的家」）都回不去的時候，我對於身分證上的雙親欄位與戶籍地址有了更深的質疑與困惑，我幾年沒回去戶籍地址了，甚至進不去，想要寄東西或聯絡我到戶籍地址是無效的！

我已經是獨立的個體了，我還沒有能力買房子，但是我有自己的落腳處，就是我的租屋地點，從花蓮縣美崙鄉，到花蓮縣壽豐鄉再到現在的高雄市區，這些地點才能夠真正代表我現在人在哪裡，才可以真正聯絡到我的地方，而非戶籍地址。

這些種種，在我書寫這篇文章的時候，引發我很深很深的哀傷，身為台灣人，我們的國家身分無法確立；身為一個單親家庭的孩子，我的身分認同並不會因著改變姓氏就變得比較美好，依

¹ 雅淳註解：雅君跟媽媽已經和解了，經過很棒的歷程，兩個人都非常勇敢面對彼此和自己。因文本未提及，怕大家誤解而加此註。

舊「裡外不是人」，因為整體主流社會對於這些事情的思考並沒有改變，我依舊被認為是「外孫」、「外人」，而我在原本應該是「內人」的家族當中，一直都是被排除的，我還是要自己尋找自己的容身之地，自己的身分認同，這時候，我的身分證為何還要有雙親的欄位呢？這欄位的意義到底代表什麼？我在哪裡？我並沒有任何歸屬啊！

現存的身分證件無法呈現我是誰！我的雙親並不能代表我是誰！她/他們是她/他們，我是我，我是個獨立的個體、行動者，我就代表我自己，不用雙親為我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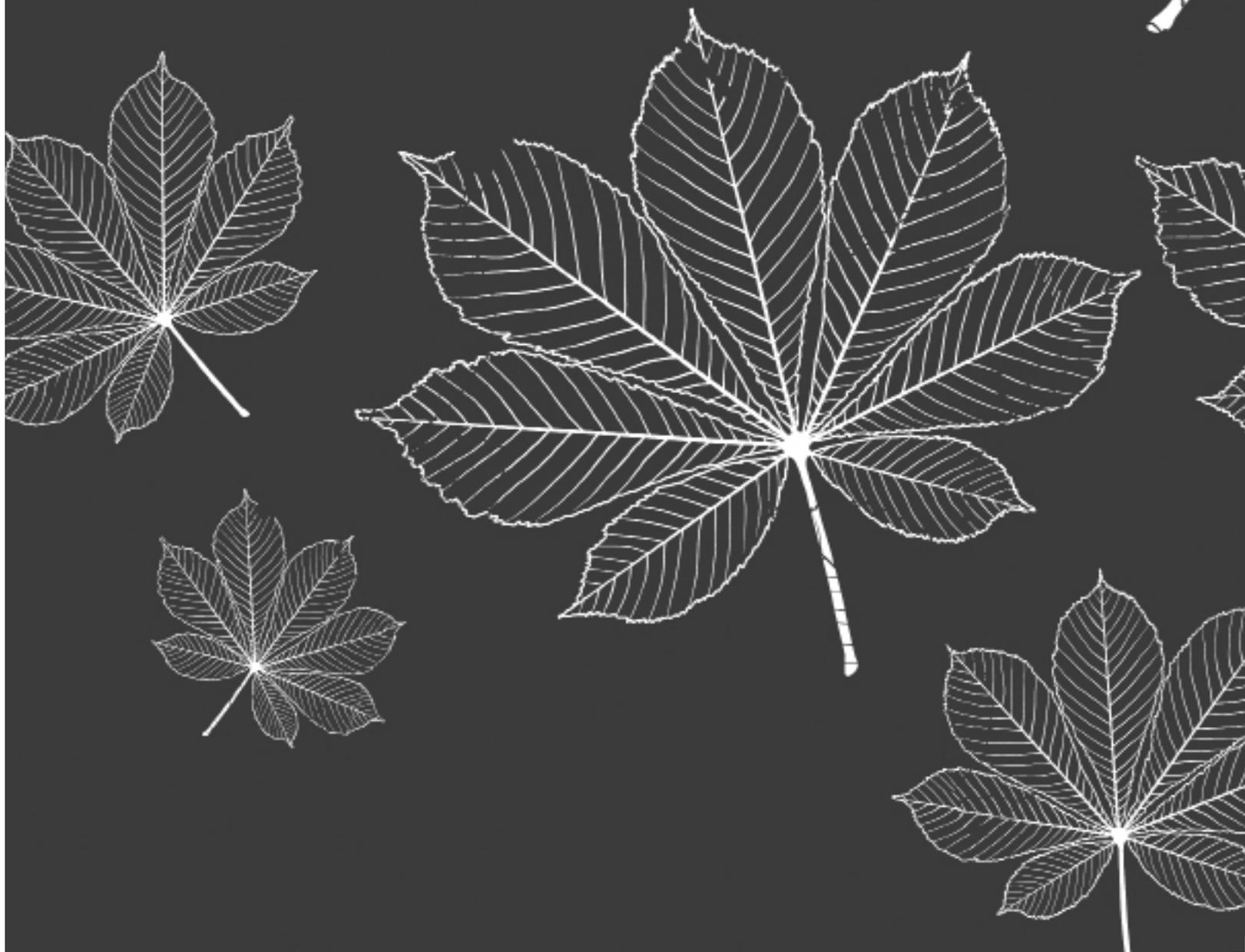
這時候我就很好奇，被收養的孩子的雙親欄位是收養的父母親還是生理雙親？孤兒怎麼辦，可以寫孤兒院院長或是信任的大人嗎？又或者是隔代教養的家庭的孩子怎麼看待自己身分證上的雙親欄位？

誰可以告訴我身分證到底是要幹嘛用的？如果要證明我的身分是台灣國民（好吧，我們台灣人的身分認同也是很可憐要苦苦追尋的道路上），如果身分證是用來證明我是誰，我在哪裡生活？我是否是一個合理存在於這塊台灣島，那麼，身分證到底需要什麼內容？我認為這是很好的提問，必須要大家一起思考，甚至我參考了一下維基百科，很少出國與無知的我，居然就看到香港跟中國、澳門的身分證設計，對照台灣—中華民國的身分證件，好像有點滑稽，為何要填寫一些很沒必要的資訊，像是為何要有配偶、役別欄位啊？一切都讓我覺得是國家為了監控個人之下而設計的，並非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去思考設計身分證！

因此，我主張，身分證不需要雙親、配偶、役別、甚至是戶籍地欄位！！一點都不需要，我不需要這些來證明我是誰，我不需要這些來告訴大眾我的存在之合理！我就是我！一個好好生存並且努力生活的公民，自己在外租屋，努力念書打工的朱雅君！

（原文刊載自 2015.05.09 「單親媽媽和她的小孩」臉書粉絲頁）

新知觀點



台灣社會高齡化速度就全世界而言數一數二。2016年初總統大選，各黨總統候選人高度重視長期照顧政見。但總統候選人提出長期照顧政見，為的只是幫台灣人的老年生活畫個看似美麗的大餅嗎？政見承載的社會價值，關於性別平等、關於階級平等、國族/族群平等的價值，到底在哪裡呢？

民進黨的長照正義在哪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臺灣的長照困境，已是整個社會與政府都必須面對的迫切課題。根據民進黨上半年的民調，逼迫市井小民獨撐長照成本，是台灣人民對政府最不滿意的地方之一。總統候選人蔡英文七月中致詞時也談到自己照顧母親的經驗，直陳「照顧長者不只是家庭的責任，更是政府的責任」，並說明民進黨「經歷了多年的研討，推出了『托育、長照、婦女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來分擔家庭，尤其是家庭中之女性，所負擔的老幼照顧責任」。



然而，很重視長照政策的民進黨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宣布參選後，卻頻頻拜會財團大老，還說出「勞工假太多」這種完全背離底層勞工感受、也違反勞動人權的話。八月初身兼民進黨社福小組的台大社工系教授林萬億接受經濟日報訪問時，更進一步加碼，主張長照保險規劃雇主負擔比例並不合理，政府不該再加重企業負擔，還鼓勵工商團體出面「據理力爭」。令人懷疑民進黨推出的長照政策到底是為基層人民好，還是要跟財團聯手，把台灣社會帶向更不平等的地獄。

長期失能須他人照顧協助的狀況，本來就屬社會風險之一，要求讓台灣勞工肝腦塗地的企業共同分攤成本，並由政府進行照顧成本的重分配，哪有不合理之處？況且台灣高齡化速度全球數一數二，食安、環境污染問題連環爆，加上職災沒少過，長期照顧成本眼見將在短期內飆高，為什麼賺錢有剩的企業可以豁免，每毛薪水都得乖乖課稅的受薪階級卻要全部自己承擔？

況且根據財政部資料，台灣的租稅負擔比例僅 12.6%，若加上社會安全捐也只有 18.5%，與平均為 35.4% 的 OECD 國家一比，敬陪末座。換句話說，台灣政府透過租稅回應社會風險的能力已經低到幾近失能，這些僅剩的租稅來源大部分吃的還是受薪階級的骨，根本刮不到多少資本利得的皮，重分配戰鬥力根本是零。

社會不公至此，至今沒看到執政呼聲最高的民進黨端出稱得上公平正義的稅改方案，身為民

進黨社福小組召集人的林教授，竟還主張「要求企業負擔長照保費不合理」。若此話認真，換黨做做看就真的是把財團右手套換下來，讓左手套就位，繼續打台灣人民的臉。

民進黨的表態處處矛盾，一直沒說清楚接下來要怎麼處理長照議題，落實社會正義，讓選民無法確知，就算政黨輪替，情況會有甚麼不同。畢竟國民黨執政八年間，不肯花力氣建立能夠消除階級不平等、性別不平等、族群不平等的長照服務體系，導致服務仍嚴重匱乏，眼看下台前只會做出一個「窮得只能發錢卻連錢都不夠」的長照保險，未來即使開辦長照保險，人們要使用服務，恐怕還是得大排長龍，只好領取現金給付，迫使家屬外勞繼續血汗照顧。

原因說來簡單，由於近年長照服務體系發展有限，根本無法充分回應民眾需求，為了避免長照保險開辦後，大家大排長龍等服務而引起民怨，行政院의長照保險法草案中植入了兩個機關：第一是讓衛福部保留龐大行政裁量權，例如可以片面決定哪些服務是長照保險會先給的、哪些是還不會給的，換句話說，只要某項服務做不出來，衛福部就可以直接說長照保險不給付，不管民眾多麼迫切需要這項服務；第二個機關，則是開了一個可以領現金的選項，好讓大家可以先領點東西回去，避免服務不足、保險無法給付的尷尬狀況，這種作法就像台灣醫療資源不夠，於是健保寧可發錢給民眾，請大家回家自己養病，好避免民怨批評付了健保費什麼都領不到，卻不肯好好解決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由於國民黨口中的長照大計如此苟且，民眾領了一點點小錢後，家裡的照顧者恐怕還是得面對每天睡眠不足、照顧負擔沈重的身心壓力，而這些照顧者多數是女性，性別不平等將持續惡化。

當民進黨口口聲聲喊重視長照需求、社會正義、政府責任、人民權利，就應該負責任地向民眾說清楚自己的承諾，而不是學國民黨空口說白話。民進黨至少應該好好說清楚兩件事：第一，行政院已趕在六月將空洞無用的「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進立法院，下會期九月後隨時可能排審通過，眼看執政的國民黨所謂的長照保險規劃只打算發現金打發民眾，放任性別不平等、血汗長照繼續惡化，民進黨在立法院將會如何因應？第二，國民黨推動長照政策至今，只喊出政府將編四百億經費，加上勞雇保費共一千億規模，給民眾「基本照顧」，然而至於什麼是「基本照顧」，始終含糊其詞；民進黨則說將加遺贈稅配合房地合一稅，由政府拿出三百億至五百億推動長期照顧服務，但民進黨一樣沒有承諾，這遠少於一千億的三百至五百億，實際上到底要給的是什麼？只是薄薄一層吹彈即破的「保障」，還是真的能消除階級不平等、性別不平等、族群不平等、血汗勞動的長照服務體系？民進黨別再邊對人民講空話、邊幫財團抬轎還坐等選票，作為明年執政呼聲最高的政黨，不該迴避實際的政策承諾與辯論。

（原文刊載於 2015.8.14 蘋果即時論壇）

台灣長照困境不該再靠外勞與外配 請小英正視長照政策中的性別、族群、階級正義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 2015/09/02



◎ 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 2013 年「反血汗要長照」移工大遊行

來看，我們仍是相當失望，小英既無承諾任何具體數據的政策目標，也沒有提出多少解決問題的具體措施。

其中更令我們憂慮的是，小英針對長照人力不足的解決之道當中，唯一較具體的居然是點名「將外籍配偶納入長期照顧人力培育計畫，增加長期照顧服務潛在人力資源」；此處所指「外籍配偶」恐怕不是來自所謂「先進國家」、白領階級、男性的台灣人配偶，而是特別針對因婚姻移民來台的新移民姊妹。

對此，我們感到不解與憤怒。照顧工作在台灣一直不受重視，長久以來都被化約為女性責任或天職，現在長照照顧人力最大宗為在家照顧者至少 40 萬人以上，女性約占七成；其次是外籍看護工約 22 萬人，女性占 99.2%；居家服務員的女性也佔九成二，明顯呈現照顧女性化的現象；雙重剝奪更展現在這群照顧者因照顧勞務備受漠視而形成的階級弱勢。

小英不可能不知道目前照顧人力的不足，很大的原因在薪資低落、勞動條件差，因此未能吸引年輕勞動力的投入或久任，但他只以「提昇照顧服務的職業價值與社會地位，保障其勞動條件與人身安全」一筆帶過，不僅沒有列出具體規劃與政策，還點名「將外籍配偶納入長期照顧人力培育計畫，增加長期照顧服務潛在人力資源」，顯然只希望以「外籍配偶」（即使已經歸化台灣國籍後，仍常被視為國境內的「外國人」）加上「外勞」，延續照顧的性別化與種族化。

面對台灣高齡化及照顧需求日增的未來，具有性別意識的長照政策本該積極挑戰家庭內的性別權力關係，並竭力扭轉長期照顧勞動者不受尊重、勞動條件不佳的現實，可惜我們在小英昨天提出的長照政策中，沒有看到明確具體的作法，反倒是利用公共政策與資源，將新移民女性再次框進特定的性別角色，強化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刻板印象，框限其參與就業市場的選擇與機會，並默認照顧勞動「價值低落」的現實。對此，我們提出強烈抗議，要求民進黨候選人蔡英文正視照顧議題的性別正義，莫再成為壓迫新移民女性的推手，更應針對其所提出之「提昇照顧服務的職業價值與社會地位，保障其勞動條件與人身安全」列出具體規劃與政策，莫再空泛了事。

《抗議金管會 長照營利、圖利財團，社會公平、土崩瓦解》 婦女新知基金會「抗議金管會三大爛政」記者會發言稿

金管會這兩年陸續修了《保險法》、修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積極為壽險業五百億游資投資長照產業開路，名為幫政府照顧老百姓，實則濫用公共資源幫財團賺錢，民間團體多次抗議，金管會仍繼續鬆綁相關法規，好讓壽險業更容易取得公家土地使用權，並實質控制長照服務的營運，逐步壟斷台灣長照服務的供給端，社會不公將持續惡化。



◎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覃玉蓉（左二）參與記者會

例如，新光人壽去年才跟中油標下三千多坪土地的地上權，用來興建銀髮住宅、飯店及複合式商場，其中銀髮住宅入住權利金就高達 1,500 萬，之後每個月再繳 2-3 萬元管理費，如此高價，明顯不是在幫政府照顧一般老百姓，而是服務權貴階級。金管會未來還打算持續鬆綁法規，讓壽險業可以一手賣保單、一手賣服務；相對地，政府近年雖宣示在各地普設平價優質日間照顧中心，實務上卻非常難找到合適的場地，也不見政府大力襄助。

這樣一來一往，台資中資一起賺，台灣人民輸最慘。可以預見平均收入較低的女性、新住民、原住民、底層勞工，晚年將毫無保障，只能任財團魚肉；未來薪資縮水的一代步入中年後，越來越多民眾無力負擔昂貴的長照服務，金管會今日倒行逆施的政策將拖跨整個台灣社會。

宋楚瑜的雙盲銀髮政見：階級盲！性別盲！

文／覃玉蓉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宋楚瑜向各位保證：

我有一口飯，所有老人都有一口飯。

長照安老，必須是集體互保；

宋楚瑜，絕對不會丟下任何同胞。

簡報結束

讓我們捲起袖子一起行動

◎ 親民黨總統候選人宋楚瑜銀髮政策草案之投影片

要回應的社會風險是「經濟安全」，讓大家都有錢買吃的、至少能租個房子、維持基本生活品質；所謂「長照安老」，談的是長照安養制度，要回應的社會風險是「因失能而需他人協助照顧」，讓長輩受到有品質的照顧，讓照顧者不致於累垮。但宋楚瑜的銀髮政策草案中，竟混談兩者，把年金給付直接當成長照財源，意思很簡單：請大家自己拿買食物、租房子的錢，去買長照服務吧！然而，不正是因為這樣，才出現有錢的老人可以住高級養生村，沒錢的老人怕拖累子女只好尋短的悲劇嗎？請問，這與台灣社會現狀有什麼不同呢？

二、以家庭為基礎的長照體系，忽視性別不平等

由於家庭內的性別關係權力不平等加上職場性別不平等，導致女性親屬往往犧牲經濟自主，承擔多數家庭照顧責任，目前至少有七成家庭照顧者是女性；然而，當她們需要他人照顧的時候，更經常因家庭內權力不平等，對於自己想要什麼樣的生活，毫無置喙餘地。但宋楚瑜的政策草案，竟翻出「鼓勵子女奉養父母及三代同堂制度」這種郝柏村院長時代的守舊道德話術，再次正式宣示政府卸責。換句話說，當宋楚瑜揚言「絕對不會丟下任何同胞」的時候，大致可粗略譯為「絕對不會容許任何一個媳婦、女兒、老妻丟下任何同胞」。請問，這與台灣社會現狀又有什麼不同呢？

三、年金強制曝險，全民義務繳稅救火

宋楚瑜的銀髮政策當然還是有與現狀不同之處，其中的亮點就是整合所有年金，「設立具主權性質的超級基金，作為老人照顧與相關支出救火隊」。此政見的缺失除了上述「混談年金與長

照財源，忽視社會不公」之外，其創新之處，在於把台灣銀髮族的退休金和長照財源，全部拿去成立主權基金，高度暴露在全球市場風險當中，同時宋楚瑜又提出「政府最終責任制」，亦即就算基金嚴重虧損，政府還是會拿年輕勞動人口繳的稅，保證銀髮族絕對能領到年金。此一政見先是強制把台灣人晚年生活全部推上市場風險第一排，再刻意造成世代對立。請問，這樣的政見到底是要帶台灣人上天堂，還是帶台灣人下地獄呢？

懇切期待總統候選人宋楚瑜未來有機會大幅修改這份政策「草案」，為改善台灣社會不平等努力。千萬別在多年後，為「積極惡化社會不公」再次刮鬍子道歉，不平等已正在快速惡化的台灣社會承受不起。

（原文刊登於 2015.9.15 蘋果即時論壇）

8月底，悠遊卡公司發行波多野結衣悠遊卡引起社會熱烈討論。許多人紛紛從不同觀點切入。討論這件事情的適切性，開展不少公共議題的討論空間。有人認為，AV女優只是她的身份之一，不應過度放大跟檢視；也有人認為，悠遊卡是台北市的主要交通載具，同時也是對外宣傳城市形象的媒介，以AV女優做為代言人貽笑國際。這不僅是波多野結衣是否適合登上悠遊卡面的爭議，同時也是女性主義對於色情/身體自主的重要辯論契機，針對一波又一波的論戰，婦女新知從女性主義出發，究竟是如何看待的呢？

針對悠遊卡結合AV性產業行銷之爭議，悠遊卡公司董事長戴季全說這是「服務男性利益」，婦女新知基金會已於8月31日發出聲明，我們除了要求加強悠遊卡公司相關人員的性別訓練，更要求台北市長柯文哲，以及他所任命悠遊卡公司的所有政務人員及其幕僚，也都應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

政府不應圖利性產業共謀行銷，公共資源應符合公共利益 我們要求停止發行AV女優悠遊卡，悠遊卡公司董監事會任一性別不低於1/3

悠遊卡AV女優事件從8月26日引發外界爭議至今，悠遊卡公司董事長戴季全毫不避諱宣稱這是「服務男性利益」，雖然已有婦女團體出面質疑，又有國民黨及民進黨籍的男女議員連署要求停止發行，並在市議會開議後就此案提出報告。悠遊卡公司官網說明其公股佔約40%，平時亦需於市議會備詢，但居然不顧議員反對、仍執意於原訂9月1日發行。台北市長柯文哲至今也仍無意要求當初他所指定的悠遊卡公司董事長戴季全停止發行，罔顧本案行銷手法、公共資源運用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之基本價值。



爭議一開始時，柯市長大咧咧以商業邏輯說他要求戴季全董事長悠遊卡業務要成長100%，但是怎麼做，他不會去管；後來甚至撇清責任說「我只是股東」，表示戴季全是向董事會負責、不是向台北市負責；又以「鯊魚理論」說只需要再多多發行別的卡，讓大家忘了這張卡就好。柯市長甚至以旁觀者的口吻評論此事，說如果以民營公司的角度來看，只花45萬就可以占據媒體一星期的版面，以民營公司的促銷手段來說「非常厲害」。

我們要提醒柯文哲市長，這不只是45萬是否便宜的問題，這是全世界少見的首都交通票證竟

【聲明稿】政府不應圖利性產業共謀行銷，公共資源應符合公共利益
我們要求停止發行 AV 女優悠遊卡，悠遊卡公司董監事會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然公然結合 AV 色情產業行銷，竟還沾沾自喜、不肯悔改的惡例。連性產業已合法化的國家都不會這樣行銷自己的首都交通，更何況台灣性產業並未合法化，刑法中仍有營利第三人之刑責規定。

悠遊卡性質上為公共資源，其運用必須符合公共利益，此乃毋庸置疑，悠遊卡是以台北捷運為基礎之壟斷性事業，台北捷運之建設費用共約 4500 億，悠遊卡公司七億資本額當中，公股投入 40% 約 2.8 億。

然而，9 月 1 日即將發行的「天使」款悠遊卡，卻直接套用 AV 女優現正發行中的 AV 光碟封面照，「魔鬼」款之命名也隱含 AV 情節常用的女主角外表純潔內心淫蕩之角色設定，原訂計畫「天使」款與「魔鬼」款共發行 4.5 萬張，這當然具有以公共資源為 AV 產業周邊商品宣傳之效果。但悠遊卡公司卻一直宣稱照片並未露點、不算違法，藉此轉移焦點，掩蓋悠遊卡公司與日本 AV 公司事前共謀行銷策劃之事實。

讓我們對比高雄捷運「一卡通」公司 9 月 1 日即將推出的藍白拖「一卡通」文創設計，強調台客文化、南土風情，引起網友好評。再看悠遊卡公司為了迎戰「一卡通」將可用於台北捷運，他們擔心「一卡通」將搶客侵蝕其利潤而使出的猛招，竟然是結合 AV 女優人氣來促銷悠遊卡。這起事件暴露出悠遊卡公司的行銷策劃，從頭到尾就是以商業邏輯、父權思維、男性觀點來貫穿，毫無企圖用心規劃引入台灣文創設計來行銷台北首都之特色。

我們要再次提醒柯文哲市長，您的文化政見中有一項是：「提升文化採購的質量、創造公平的創作機會。政府的建設與活動，可提供文化藝術大量的創作機會，而且和文化美學藝術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要檢討採購及補助流程，為台北市的文化藝術工作者爭取最大的創作機會。」

請柯市長想一想，這不是悠遊卡業務量要不要翻倍成長、分享利潤給民股業者的問題，而是人民納稅錢如何用來行銷台北、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的問題，更是台北市政府應嚴肅面對、避免「圖利」大型資本 AV 產業的問題。

台北捷運使用者六、七成為女性，捷運許多地方也都依法設置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圖文，但 AV 主要類型之一的「癡漢電車」系列情節，就是將性騷擾加以色慾化，把女主角演成欲拒還迎，合理化男主角的性騷擾犯行。這是為何婦女團體一再質疑 AV 這類情節構成對女性的潛在傷害及歧視，使男性易受影響、誤以為真實世界中的女性也都是欲拒還迎，進而發動犯行。

AV 有關「癡漢電車」或其他將性騷擾、性侵害加以色慾化的這類情節，並不能單單視為個人情慾及消費自由，我們無法忽視 AV 產業類似商品之大量製播，以大型資本的產業力量造成對廣大女性的平等權及性自主權之結構性侵害。

AV 情節誤導將性騷擾、性侵害加以色慾化的後果是，當女性成為性騷擾、性侵害之受害人時，舉證責任反倒落在被害人身上，需要一再自清並非兩廂情願，加害人更常以對方半推半就來自我辯護。這類扭曲情節妨害了女性表達情慾的自主性，及性互動的平等性：女人可以坦然說我要，不過我們也需要男性認知及尊重，當女人說「不」就是「不」，而非意味扭扭捏捏的「是」。

我們不是在譴責從事性表演的 AV 女優個人，這次爭議第一時間被推出來面對及發表聲明的其實是 AV 女優本人，道歉者也是日方經紀公司、而非悠遊卡公司。我們譴責的其實是悠遊卡公司及台北市政府的錯誤決策及推卸責任。

偽善者並不是被網友批為「假清高」的婦團，婦團過去相關發言從未污名、歧視性工作者本身，而是批判性產業的結構性問題所造成對女性權利之侵害。真正偽善的是大玩兩面手法的悠遊卡公司及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過去廢除公娼後，並未花多少資源持續關心經濟弱勢處境的性工作者之轉業輔導、福利需求，現在卻與大型資本的性產業共謀行銷，假藉公益的兩面手法，令人作嘔。

回顧柯市長就任後，引起外界質疑為何酬庸三位競選功臣林向愷、戴季全、林筱淇，分別成為悠遊卡控股公司董事長、悠遊卡公司董事長及發言人，外界不僅質疑三位是否適任，更質疑兩位董事長疊床架屋，年薪各 420 萬。過去悠遊卡只有一位董事長，卻因柯市長酬庸擺不平，使每年又多支出一位董事長的年薪。

這次爭議延燒至今，柯市長仍罔顧民意、力挺功臣，我們要請問柯文哲市長：

當初您既然有權力指定戴季全為台北市公股法人代表、成為悠遊卡公司董事長，難道您現在無權力撤換他嗎？您忘了自己實際上掌握台北市政府作為悠遊卡公司最大股東之最高權力？

您認為台北行銷相關經費運用之目的及手法，是否應落實您的文化政見？檢視這次爭議事件的決策及操作，您認為戴季全董事長還適任嗎？

眼看悠遊卡公司及台北市政府罔顧民意反彈，我們主張：

一、要求悠遊卡公司及台北市政府立即停止 9 月 1 日發行 AV 女優悠遊卡之計畫。

二、要求台北市政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社會局長許立民兼任）專案檢討悠遊卡公司是否違反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使未來相關行銷規劃應更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三、要求立即檢討及改組悠遊卡公司之董監事會，以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使參與決策者及其觀點符合性別均衡，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自 2004 年行政院婦權會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的委員會都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以來，委員會治理的部分已經廣泛適用性別比例原則，未來持續推動外，將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政府出資或贊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與社團法人之理監事會等」。悠遊卡公司之官網宣稱公股僅佔約 40%，但若再加上民股當中各業者的部分公股，如：欣欣客運其實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的公營事業，首都客運中據稱超過 30% 為台北市的公股，則悠遊卡公司來自公家資源的所有股份或許可能超過 50%。因此，我們同時要求台北市政府重新檢視並公布悠遊卡公司之股權結構相關資訊。

【聲明稿】政府不應圖利性產業共謀行銷，公共資源應符合公共利益
我們要求停止發行 AV 女優悠遊卡，悠遊卡公司董監事會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四、鑑於這起事件顯示出台北市政府的種種錯誤思維，我們要求台北市長所任命之所有政務人員及其幕僚，包括市長本人，皆應接受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

【後記】

2015/09/15 波多野結衣悠遊卡議題，隨著台北捷運公司撤換戴季全以圖滅火，再次引發重視。新知秘書長林秀怡應公視邀請，到「有話好說」節目與主持人陳信聰、來賓馮光遠討論，特別針對在這波爭議中常常有人把職業歧視、妨害風化、性別平等三者搞混提出說明，新知並非譴責波多野結衣、性工作者或是要放大檢視與評價誰才有資格登上悠遊卡。而是台北市政府跟悠遊卡公司一開始就是要利用其 AV 女優身分與形象來行銷悠遊卡，所以不能單就職業歧視與否或個人形象來談。

並且提出台北市政府及悠遊卡公司三錯誤思維：

1. 商業行銷、父權思維，完全沒有性別意識。
2. 公共資源應符合公共利益：如此決策，公共利益何在？
3. 問題在於性別歧視，而非妨礙風化。

精彩對話，請見節目實況～ <https://youtu.be/0bl1dzhktBc>



◎ 節目連結的 QR code

悠遊卡公司令人厭煩的狹隘

文／黃長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台大政治系副教授

台北悠遊卡公司使用日本 AV 女優作為悠遊卡封面一事，引起各方甚多討論。悠遊卡公司一天之內改變原來打算回收的決定，然後不但對外宣讀波多野結衣的愛台灣公開聲明，董事長戴季全更堂而皇之的承認自己是男性，所以先考慮男性利益。這一切的操作背後所透露的父權價值，不但令人厭煩，也辜負台北市過去在性別平權的體制發展中往往領先中央，也領先其他縣市的紀錄。

在這波爭議中，保護兒少的觀點以及不應歧視性工作者的觀點，都佔據了相當的媒體版面。前者其實是緣木求魚，以目前的電子媒體與網路媒體的生態而言，青少年甚或兒童接觸性資訊，特別是與女體有關的資訊的年齡都大幅度下降，管道也很多元。從台北市公佈的照片來看，尺度其實與很多名模或明星差距不大，因此從這個角度出發，往往治絲益棼。

不應歧視性工作者的討論，相對而言是值得重視，但是應該更細緻討論的觀點。社會各界出現許多認為不應有職業或階級歧視的聲音，多少代表了許多人希望台灣社會能更有涵納能力。然而，值得深思的是，在這個議題上追求涵納能力的同時所可能造成的排除效果。對特定女體形象的偏好，而且讓這樣的偏好廣泛的深植人心，其實也就持續排除不符合這種形象的身體，無論這些身體是男性還是女性，也無論這些身體是不是曾經從事性工作。

台北悠遊卡公司的行銷方式，說穿了是令人厭煩的狹隘及怠惰。以 AV 女優作為行銷手段，決策者也許自認顛覆，實際上卻是再主流也不過。台灣社會處處都是以年輕女體進行行銷的活動，這些活動往往既無法看到女性身體的多元性，也缺乏創意，更遑論建立具有想像力的、多元平等的美感經驗。父權社會看待女體的狹隘目光與單一視角，在悠遊卡公司的行銷活動中，以及戴董事長的陳述中表露無疑。

具有多元平等意涵的女體行銷難道完全不可能嗎？其實是有前例的。英國一群中老年女性，十多年前因為其中一人的丈夫血癌過世而希望為當地醫院募款紀念亡者，在一番討論後，決定推出裸照月曆。這份月曆中的女性，裸露著身體從事他們日常的活動，在活動中自然的遮去重點部位。她們的身體不但呈現了歲月的痕跡與不同的樣貌，照片也呈現了不同於一般女體行銷的美。日曆推出後在大西洋兩岸都熱賣，當然也使得她們的募款計劃不但順利完成，還大幅超出原本設定的目標。

對於民主體制而言，政府的重要職能之一是彌補市場及社會的不足，承擔市場及社會未能盡到的責任。當資本的邏輯和父權社會的價值，一再的限縮公共場域中女性身體的意象，而且不遺餘力的將涉及女性身體的美感經驗，變成千篇一律、僵固而刻板的形式，公股佔有相當比例的悠遊卡公司不但未能嘗試突破這個框架，反而還拿納稅人的錢對父權價值推波助瀾，不但令人失望，也令人厭煩。

（原文刊載於 2015.08.29 蘋果日報即時論壇）

假蒐集民意，真拖延平權— 請法務部說清楚「政策平台」的提案要幹嘛？ 社團聯合記者會

不直接面回應社會對婚姻平權相關法案的期待與聲音，而採用「民意缺乏共識」做為回應，已經是法務部的不變伎倆。今年五月，法務部進行「通姦罪應否除罪？」線上民調，其網站內容非但未提供通姦罪在台灣定罪率的性別統計，也沒有詳細說明通姦罪的內容與現有民法上可採行措施，只是持續用混淆視聽的方式要民眾投票；從5月14日上線至8月共三個月，結果顯示多數網友仍反對廢除，法務部並藉此再次重申社會對此缺乏共識。此外，又於8月份又再次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拋出三項與同志伴侶權益保障及通姦除罪化相關提問，並開放民眾留言與投票，短短十天已經有三萬多人投票、將近四千則留言。但法務部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清楚未來將如何運用這項調查結果，對於數百民眾留言質疑為何獨漏「直接修改民法」選項，法務部也避不回應。對於法務部的怠惰卸職，關心婚姻平權的民間團體忍無可忍，再次來到法務部前舉辦記者會，要求法務部出面說明。

時間：2015年8月14日早上十點

地點：法務部門口

主持人：許秀雯（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執行長，執業律師）

發言人：

簡至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賈伯楷（台灣綠色酷兒協會秘書長）

張明旭（台大學生會性別工作坊發言人）

韓宜臻（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秘書）

吳伊婷（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策略長）

林秀怡（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聲援團體：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殘酷兒



◎ 抗議法務部民間團體聯合記者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發言

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言稿 政府違反兩公約，延宕同婚合法化及通姦除罪化 面對人權修法，法務部除了用民調拖延還會什麼？

法務部進行「通姦罪應否除罪？」線上民調，從 5 月 14 日上線至 8 月共三個月，結果顯示多數網友仍反對廢除，法務部並藉此再次重申社會對此缺乏共識。對此結果，我們並不意外；檢視該網頁所提供的政策說明內容，發現法務部依舊毫無說明通姦罪之刑罰效果、民事賠償的判決實務及各界意見分析；不僅悖離民間要求提供正反雙方深化討論、促進社會各界良性溝通對話的期盼，背後更可能有阻擋修法之拖延企圖。

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已有二十年之久，從過去協助離婚婦女、推動家事修法的經驗中，發現通姦罪之存在並無助於挽回婚姻，反而容易使元配在抓姦過程中誤觸刑法之毀損罪、妨害秘密罪等，又造成家庭成員間難以回復情感的心理陰影。2013 年，民間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三月，新知與尤美女立委聯合召開記者會，宣佈推動廢除刑法通姦罪；同時與國內多位重量級刑法學者、法官、律師、社運團體發起法律人、人妻及新世代等連署活動。四月中旬，立院通過一讀；新知也持續深耕此議題，製作 Q & A 與民眾對話。除了國內一波波的修法與社會倡議行動外，2013 年初，國際審查專家來台檢視兩公約施行現況，也具體指出台灣刑法中的通姦罪違反性別平等及侵害性自主權，也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七條。

第 70 點（廢除刑法之通姦罪）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款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由於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依據兩公約施行法，台灣政府有履行聯合國兩公約各項人權之義務。但法務部面對立委及婦團有關通姦除罪的修法提案，卻只是消極地委辦兩次民調（2013 年 4 月、5 月）及舉辦一次公聽會（2014 年 11 月 28 日）來拖延修法的進度，早被詬病許久。現在法務部再度以線上民調做為拖延修法的緩兵之計，完全避談台灣現況調查結果或是相關性別評估，毫無新意且一再跳針的以缺乏社會共識作為唯一回應，避談其怠惰卸責。

除此之外，兩公約的結論性意見第 78 點，國際人權專家還特別提醒台灣政府，政府有履行人權之義務，不該以民調或公眾意見為履行人權義務之前提條件：

第 78 點（法律認可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第 79 點（應修訂民法以認可多元家庭；進行對大眾及校園中的性別教育）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人權不能再被拖延，我們嚴正抗議法務部違反兩公約的人權精神，把兩公約當作人權裝飾門面，竟然把兩公約的國際人權專家之明確建議——廢除通姦罪、修正民法以保障同性伴侶及同居伴侶等——拋在虛空，一再重複用民調、委託研究、公聽會來拖延修法。

兩公約下一次的國家報告，相關政府單位即將在今年九月起進行系列會議，擬於明年提出國家報告，以供國際人權專家再度審查。請問，屆時法務部打算如何回應上述各點意見？

法務部一向大言不慚的對外宣稱自己是我國民刑事等重要法規、民主法治發展與人權維護的主責機關，但在面對刑法通姦罪存廢就是不斷用民意調查，試圖以粗糙的二元問題（對通姦罪的存在「贊成」與「反對」）做為唯一解套為已足，甚至未說明，通姦除罪化不表示國家支持通姦行為，民法上也有對通姦者請求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的依據。此舉非但違反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同時也突顯出法務部的怠惰失職。

法務部的基本任務本應是：盡速完成本土實務案件之分析、提出改善現存通姦罪的弊害的可能方法、努力建制一套完善的解決機制，促成社會多方的思考與對話。做到這些，遠比一再要人民表態更能促進人民福祉。我們要求，法務部應立即依其職權落實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推動各項有利於婚姻家庭平等之政策與措施，而不應妄想用民調搪塞摸魚過去；請法務部別再浪費公帑，而是把錢花在刀口上，認真調查及研究，好好思考如何建立婚姻中的合理的相互關係及權益保障，這才是食民之祿者應有的作為。

婦女新知長期支持同志權益，本會常務董事李晏榕擔任「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女同志伴侶大龜與周周之義務律師。大龜與周周共同養育孩子四年，周周為生母，家族親友都相當支持，大龜雖與孩子關係親密，法律上卻是陌生人，因此大龜希望爭取合法收養孩子。

然而，法官卻以「社會未有共識的狀況下，同志家庭的孩子會成為輿論焦點」為由，駁回其聲請收養。即使社工訪視報告已肯定大龜的撫養能力，法官卻不加採納。反觀法院平時審理其他親權案件時，相當倚賴社工的訪視評估。

因此，7月29日他們向法院提出抗告，希望法官不該用莫名的社會共識藉口來扭曲「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讓他們無法成為法律上的一家人，這當然會影響日後家庭關係的法律保障。

本會董事長陳宜倩教授當天出席記者會聲援大龜與周周，有感於《民法》已有規定異性戀夫妻的一方可收養另一方的子女，以利家庭重組之法律關係建立，但在同志家庭的案例，法官卻不同意同性伴侶的一方有資格收養另一方的孩子，因此在會後寫下這篇文章，於蘋果日報論壇 2015年8月7日登出。

法律的連續三次漏接

文／陳宜倩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

自認為是「法庭之友」的我出席大龜女同志伴侶繼親收養案抗告庭第一次開庭前的記者會，心有所感，台灣的法律體系三度漏接了當事人家庭的願望，希望還可補救。

《人工生殖法》規定只有異性婚姻配偶可以。

《民法》有權解釋與適用機關目前只讓異性伴侶登記結婚。

《民法》規定異性戀夫妻一方得收養他方之子女（繼子女收養）。

如果同性別伴侶想要生育子女共組家庭並獲法律保障，就會被迫遠渡重洋去一個相對而言在婚姻與子女收養規範較為平等與性別友善的國家，台灣現行的法律規範與司法實務在生育、親密關係與子女收養這三方面都讓當事人期待落空，也一再遠離社會現實。

德國屬於西歐國家中少數仍對於異性戀伴侶與同性伴侶採雙軌制（隔離且不平等）的國家，



異性配偶結婚，同性伴侶則登記為同居生活伴侶。即便是這種被批評連連的法律都已規定，對於婚姻伴侶與同居生活伴侶同樣可能，對於伴侶另一方之親生子女，進行繼子女收養。而德國在2013年聯邦憲法法院更進一步宣告了原《民法》規定：只有婚姻配偶之一方得接續地收養他方配偶於婚前已收養子女（接續收養），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立法者應於2014年6月30日前修改法律。台灣至今不論是繼親收養或者接續收養，對於同性伴侶而言都是困難重重。

怎麼辦？台灣人們與法律體系是否要把握機會勇敢地面對挑戰，不要懼怕，直視心中對於同性情愛的不解與恐懼，拆解這個法務部認為衝擊了我國傳統價值與文化規範的議題，兩黨總統候選人均無膽面對推托說要留待社會共識與溝通的議題。其實不難：這個同志家庭繼親收養的案件可從三方面討論。

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民法親屬編》的重要原則，我在大學授課做過無數次的學生意見調查，未成年子女認為應該考量的是當事人教養子女之意願與能力，子女關注的是家長是否有供養能力、有陪伴成長時間、是否能提供安全有愛的環境、家長是否有解決意見不合或生活衝突的能力等，子女其實並不關注家長的性別或性傾向。

聲請釋憲刺激反省

誰是最佳的照顧者？誰可以擁有美滿家庭？傳統教科書灌輸給我們的幸福美滿家庭圖像，是一男一女共居屋簷下有著婚生子女的男主外女主內模型，事實卻是：有男性不一定有父愛，有女性也不一定母愛，這個假設根本與家長們日常生活所要共同承擔的重擔無關，有心有意願有計劃的人們，不論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都可以組成美好家庭。台灣社會有千百種不同樣貌的家庭，卻得不到肯認。

在幾件女同志收養的裁定都出現了這理由，令人震驚：考量子女最佳利益，為避免子女在學校受歧視而駁回收養聲請。不要再要求受偏見、歧視的個人隱忍躲藏了，就是學校、家庭、社會各角落與司法體系內建的強制異性戀、男人、漢人中產階級的標準讓人難過、生活辛苦。

同志想要生育兒女沒有錯，錯的是不知反省的我們社會整體。司法體系還有機會，個別法官在適用法律時，可以中止審理聲請大法官解釋，雖不一定成功，但也許經這案件在各層級法院流轉，可刺激所有經手的法官與大法官們檢視心中的同性戀恐懼 (homophobia)，進而反省、更新對於台灣社會性別關係的理解與增加想像幸福生活的能力。

（原文刊載於 2015.08.07 蘋果論壇）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活動紀實



2015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感恩茶會

整理／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33年前，一群女性學者專家、律師從1982年創辦「婦女新知雜誌社」，到1987年改組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前仆後繼，一代又一代專業女性推動性別平等及保障婦女權益的相關修法、政策、社會倡議。從當年開創維艱、籌募60萬成立微薄的基金，到現在年年辛苦募款，才能維持辦公室運作，聘僱專職人員持續監督婦女及性別政策，推動國家、社會、家庭實現性別正義。



◎ 阿洛·卡力亭·巴奇辣演唱歌曲

2015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感恩茶會，舉辦在秋高氣爽的9月12日，是在一個艷陽高照、微風徐徐的秋日午後。我們齊聚在台北國際藝術村，聊著上街頭抗爭的種種、回顧過去一年的抗爭與發聲，並藉此和身旁的老友們敘敘舊。除此之外，我們更精心準備各式靜態表演和動態活動，由主持人穿插拍賣流程，搭配現場提供飲品、餐點，期望與會嘉賓得以盡興。

第一個表演是安排曾擔任「婦女新知基金會」原住民女性小組工作人員的阿美族姊妹阿洛·卡力亭·巴奇辣演唱歌曲，她同時也是電影《太陽的孩子》原住民部落單親媽媽爭取土地正義的女主角、阿美族語創作歌手，為我們獻唱阿美族古調的《I yoyo》搖籃曲。清亮、輕柔的聲調讓在場的觀眾沐浴在她溫暖的歌聲中，也道出阿美族母系社會中母親的意義，是滋養土地與家園、作為陽光照耀大地的守護者。

再來，感恩茶會不可或缺的節目，是回顧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14年的點滴。工作室成員選擇以戲劇方式演出過去一年的種種，我們邀請到長年推動司法改革的盟友顧立雄律師，扮裝為電影《冰雪奇緣》女主角安娜，以及來自西班牙的「阿兜仔不教美語」系列影片主持人黑素斯（Jesus）扮裝為台灣阿嬤，以及新知的董監事群共同演出「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成果報告。堅強的陣容加



◎ 顧律師、黑素斯裝扮演出照顧公共化的長照議題。

上兩位男性的義氣相挺，現場笑聲連連、台上台下笑成一片，為工作報告增色不少。笑聲之餘，也不忘記我們身體力行的參與，從反服貿、照顧公共化、生產醫療、婚姻家庭法律，一路到年底的縣市長與議員選舉監督，都有我們走過的痕跡。

除此之外，我們也精心安排動態的表演。家新帶來魅力十足的組曲，讓在場的大家震懾在他的舞台魅力之中，兩首歌融合了阿密特的母系社會、和《Sisters Are Doin' It for Themselves》，主要是想傳達培力 (empower) 女性、鼓勵女性們站出來的概念。最後，由曉薇、Vicky、書晴、一宸帶領活力四射的帶動跳 Zumba High，邀請與會嘉賓們站起來動一動，將全場氣氛帶到最高點，並為感恩茶會劃下完美的句點。



◎ 活力四射的帶動跳 Zumba High。

茶會帶給大家輕鬆愉快的週末下午，在與社運伙伴、舊雨新知相聚聯歡之餘，也感謝大家一路走來的相挺與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大家會繼續打拼下去，串連更多社運能量，為女性爭取權益，持續對抗性別不正義。



◎ 婦女新知董監事與工作室成員演出工作報告

更多感恩茶會精采照片，請見新知粉絲頁的相簿：<https://goo.gl/710Tfu>

我愛我單身又怎樣：)

文／賴佩如 婦女新知基金會實習生

七夕前夕，在一次與朋友聚餐的場合中，我們聊起了各自對於「單身歧視」的看法，朋友A回答：「我超討厭別人一直問我有沒有男朋友。」，「可是別人問我有沒有女朋友，我不會覺得被歧視阿！」朋友B這麼說。截然不同的回應，投射出對於單身的不同感受。

單身歧視或是小題大作

歧視在某些時候，是相當難以被界定、譴責的行為，原因在於該字詞常會被聯想某些負面行為，像是冷眼看待、口出惡言，甚至是肢體暴力；教育部辭典則定義歧視為：「輕視，以不公平的態度相待。」如此負面的詞語與部分單身者自稱的生活經驗放在一塊，是不是會讓人覺得當事人再過度跨大或是小題大作呢？

英文有句諺語叫 "Stand in others' shoes" 一以別人的眼光看待事情。個人生活圈以及日常碰到的人事物通常不會有多大變動，令人容易困於自己的象牙塔中，難以去發現自己認為理所當然、但其實是種隱而不顯的偏見歧視觀念，往往必須經歷過類似事件，或是特定重大新聞議題爆發，才會自覺到一原來長久以來，自己的思想價值觀與言行舉止等等可能間接使得他人感受不悅、被冒犯、憂鬱焦躁，甚至懷疑、否定自己。

若是將單身者對於歧視、不友善態度所提出的反彈聲浪簡化成一種小題大作、過度敏感的行為，只以高高在上的姿態，拼命否決單身歧視的存在，無不反映出對於別的人生經歷與情感，欠缺體會與同理之心，只有當社會允許「異己」的存在，用心傾聽不同群眾的聲音，而不是僵化地要求所有人按照規定路線去發展人生，且在不傷害別人的前提下，讓每個人都能夠擁有一定的空間拓展自己的人生，選擇、實踐自己所希望的生活方式和夢想等，多元價值才能達成。

單身歧視 單身不福利

有一部分的單身者正在述說他們的生活遭遇—小至以關心名義包裝的刺探詢問、對當事人單身狀態感到驚訝懷疑、旁人對於單身生活的揶揄……，大至蘊含「反單身」意味的政策制度，社會性的歧視與制度性的歧視兩相並行，間接塑造了部分群眾心中對於浪漫愛情的渴望，他們對於「擁有配偶」的生活方式，形成了一種崇拜心態，喜歡被人愛的感覺並沒有錯，只是不應該將此種想法一味地套用在別人身上；崇拜心態也穩固了制度性歧視在社會上的運作，社會性與制度性機制反覆地相輔相成，民眾的思考框架極有可能被限縮，「擁有配偶」成為一項人生義務，也是



一種人生價值之證明方法，代表你真的值得被愛，代表你不是所謂「神經質的老處女」或是「不擅交際的宅男魯蛇」，單身狀態掩蓋了你的其他優點，旁人會忽略你的學術、事業、幽默、藝術、音樂等等其他方面的表現，專注於關心你的感情生活。人們可能鈍於去思考，身為單身（不論是暫時、長久、自願或非自願狀態）也可以擁有人生價值與意義，同時也可能鈍於去反思，身為單身者時，所遭遇的不合理狀況—社會讓我們將那些不合理給「合法化」、視之為理所當然了，問題其實並不出在單身者身上。

單身歧視的涵蓋甚廣，包括他人的言行舉止與不同機關處所的制度政策，前者便不在此處多說，網路上有相當多的相關討論（例如一句話惹毛單身人士大賽等），後者則是較少被提出討論。曾有未婚單身女性分享自己的工作經驗，因為自己無「家累」，因此常被選為加班的人選，單身的身分使當事人可能必須理所當然、負擔額外的工作量；部分公立學校的教師若要申請介聘（轉至其他學校任職），相關規定辦法的積分條件會因有配偶或單身而有優劣勢的差別；三、四十歲的未婚單身女性在某些工作環境下，也可能遭遇伴隨單身身分而來的不友善對待，某位國小老師曾因為年齡已屆四十歲卻未婚，而被家長質疑其「精神問題」，似乎結婚與否，相當於個人價值與生活能力的一種證明……。

種種單身經歷，會因為當事人的工作型態、生活環境與經濟能力等因素而不同，社會上缺乏此類相關故事的分享，因而致使多數人無法想像單身歧視與不福利的真正存在，也不容易發覺這是一種有欠公平的歧視，學者 Lynn Jamieson 曾說「流傳最廣的公開故事，通常是由擁有權力和權威的人所製造或再製造出來的，亦即，這些人是站在有力的制度化結構，並且代表那個結構來運作」¹，「擁有配偶」的廣大群眾成為主要發聲者，他們的生活型態透過電影、電視節目、小說故事、流行歌曲或媒體廣告等等被極力歌頌，「擁有配偶」被當成是一種正常狀態，可是「單身」卻不知不覺被主流價值觀標籤為必須極力擺脫的身分，其實擁有伴侶或是身為單身不該有對錯區分，不該被評斷價值。期許大家，對於「單身」身分不要再扣有既定的負面想像，讓社會所有人，都能擁有更多空間探尋並發揮最適合自己的生命價值。

歡迎分享你的想法給我們，或是來看看單身的他們的故事，FB 粉絲專頁：我愛我單身又怎樣：)

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iloveme2015awakening>



（原文刊載於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第 454 期之新聞前線）

◎ 我愛我單身又怎樣 QR code

¹ 蔡名璋譯 (2002)。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Jamieson, L. 原著。台北：群學。

性自主讀書會摘記：伊斯坦堡公約與德國性刑法

文／秦季芳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部主任

新知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舉辦一場性自主讀書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薛智仁教授談「伊斯坦堡公約與德國性刑法」，就歐洲法影響下德國就性刑法規定引起如何改革的相關討論：應否增訂性侵概括條款？以及如何描述新的構成要件？作一精闢的分析，並簡要說明對臺灣的性刑法有如何的啟示，十分精彩。

德國有簽署但尚未批准「伊斯坦堡公約」¹，該公約對性侵害之處罰與德國國內刑法有落差，故面臨是否修改國內刑法規定之商榷。

德國刑法將性有關犯罪規定於第 13 章，強制性交罪訂於第 177 條第 1 項，要件為「以強暴、對生命或身體之現時危險的脅迫，或利用被害人對行為人之影響陷於無助的狀態，而強制他人忍受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性行為，或對行為人或第三人實施性行為者」，並於第 240 條第 4 項規定加重強制罪。於第 179 條第 1 項則對無抗拒能力者的性濫用予以規定。

薛教授引歐洲人權法院²在 2003 年就 ECHR M. C. v. Bulgaria 案判決，一名 14 歲女子遭兩名男子性侵但行為人聲稱該女子是自願行為，檢察官以「並無證據顯示該女子有抵抗舉動，亦無求助行為」理由不起訴。但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保加利亞違反其依公約第 3 條及第 8 條，未履行其建立並適用有效的刑法體系以處罰所有形式之性侵及性濫用之積極義務。

這個判決引發德國法界人士針對第 177 條第 1 項「被害人對行為人之影響陷於無助的狀態」中的對「無助」二字，有是否應採擴張解釋放寬之議。聯邦司法部認為德國刑法應適度調整，是因依伊斯坦堡公約第 36 條，凡「未經同意」之性行為，皆需加以處罰，「同意」須出於自由意志的結果，另外對配偶、曾為配偶之人或內國法承認之伴侶強迫發生性行為也是須加以處罰。

如此當然會衝擊到原有德國法的規定，德國刑法學界在思考要如何修改以符合公約時，第一個面臨的爭議是，應否增訂性侵概括條款？第二個爭議則是，應如何描述新的構成要件？

¹ 伊斯坦堡公約 (Istanbul Convention) 又稱《保護及打擊對婦女暴力及家庭暴力公約》，此為歐洲理事會推動一項保障婦女的聯盟內公約，目的在遏止成員國內對女性施暴的情況，要求各締約國政府以公權力終止對女性的暴力行為。

² 歐洲人權法院是為了落實歐洲人權公約所設立，任何人只有認為自身權利受到本公約締約國的侵害時，皆可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該法院的判決雖然並非自動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但該法院仍有權力去判定損害賠償。允許個人可以直接向該法院提起訴訟。引自歐洲人權公約的 wiki



◎ 性自主讀書會，薛智仁教授（右一）和參與者。

首先，關於應否增訂性侵概括條款，有認現有對性自主權的保障已相當周全，非任何違反意願的行為均須施以刑罰，性自主決定權並不比其他自由受到更高度的保障。但也有認刑法規定的雙行為結構，並無法貫徹性自主決定權之保障意旨。

證明的困難性也是另一個難題，肯定見解認以強制行為或無助狀態為前提，可提升性行為違背意願的可證明性，不至於陷入探究被害人內心意願的困難。但否定見解則認為強制行為或無助狀態要素，僅在有限的案件裡提升證明可能性，大多數情形仍取決於對矛盾供述的評價結果，訂性侵概括條款提升的證明難度有限。

在關於如何描述新的構成要件，問題層次又可分為：1. 以內在意願或外在表示為基準？2. 「未得同意（yes means yes）」模式還是「未被反對（no means no）」模式？當被害人口頭說 yes，內心卻是 no，加害人算犯罪嗎？

如果違反內心意願之性行為即處罰，當性伴侶不知有違反他方意願而為性行為，若因此即具有客觀不法，這樣的評價並不公允。另外也有質疑，當行為人抗辯被害人雖口頭 no，但實際意願是 yes，故行為並未違反他方實際的意願，不論合理與否，即有可能阻卻故意。

未得明示（口頭 yes）或默示（行為 yes）同意之性行為，也被非議要求性行為時持續保持高度專注與自制，可能是過高的要求。而訴訟上往往難以重構性行為當時的細節，被告容易抗辯其誤解對方的手勢或姿態，將拒絕理解為同意。

以違反明示或默示反對之性行為，將有涵攝範圍過窄問題，則無意識或睡眠之人、被強制表示「同意」之人、被突襲而不及拒絕之人、恐懼暴力而不敢說「不」之人，都不在該條保護範圍內。於顯然「欠缺同意」之性行為，例如加害人為熟識者、約會強暴及家暴事件中被害人對共生活或擔心被暴力相向、兩人關係時好時壞等原因而不敢拒絕等，意願的表達受到壓制，保護可能即有不周。

薛教授進一步分析，這對臺灣的啟示是，在我國現行法中，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中，「違反其意願」應作如何解釋？最高法院認定「不須強暴脅迫，只要任何違反其意願」即成立妨害性自主罪。但多數學者見解不同，認為依此則「襲胸、襲臀」將成立「強制猥褻」、被害人「默默忍受」即成立「強制猥褻、強制性交」，仍應加入「強暴脅迫」

之要件，才突顯犯行係「侵犯自由法益」³。「違反其意願」目的是在於指導法官「不應做嚴格認定」，而批評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⁴ 行為與強制猥褻將難以區分，造成體制上之困擾。故在未來的立法方向與配套上，薛教授說明，未來立法應修正的是應一併考慮刑法第 221、及第 224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此外例如關於年齡應予以下修，以及強制行為加重其刑、並就其他條文應作整體修訂重新加以審酌。

³ 侵犯自由法益是指侵犯刑法保護的個人法益。刑法保護之法益可分為三大類：個人法益、社會法益、國家法益。個人法益是指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信用、秘密及財產等六項應受刑法保護。

⁴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法條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強制猥褻規定於刑法 224：「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5 公民團體與公共電視問責座談會 會議摘要

媒體監督是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耕耘的項目之一，除了持續監督媒體的性別觀點與糾正性別歧視報導外，新知同時也是公民監督公視聯盟（以下簡稱公公盟）的成員之一。去年拜會公視時，就曾特別提出保障節目言論自由、製播優質的性別相關節目，以及提供資源給團體共享的三點訴求。2015 年 8 月，公共電視舉辦全國問責座談會前，首先邀請公公盟的團體成員到場進行交流。

時間：20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兩點整

地點：公共電視總部（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公民團體代表：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召集人葉大華、媒體改造學社召集人劉昌德、媒體改造學社理事邱家宜、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沈佩瑤、台灣防暴聯盟祕書長廖書雯、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企劃宣導處處長許雅荏、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公共事務長林福岳、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葉大璋、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總會資源發展媒體專員何旻燁、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林秀怡、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楊益風、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祕書長黃惠偵

今年針對公共電視，團體提出三大項訴求：

(一) 問責制度與自律機制：

公共電視的獨特使命，應是作為公共領域平台的媒體，為台灣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公視的問責制度位階並非只是內控制度，同時要制度化地接受公民團體的參與和問責，以促進公共服務並避免不適當的政治經濟力量干預。



◎ 公視責問座談會參與公民團體代表合影

(二) 如何擴大及穩固財源，並推動多元弱勢族群與 NGO/NPO 的近用權利？

公視應更具議題前瞻性，勇於觸碰敏感議題，持續發揮積極的社會影響力。公視需要與公民團體更制度化的合作，為節目內容導入創新的觀念，而不只是新的行銷管道。

(三) 公視委製國內紀錄片版權議題—公視的公共價值包括提升產業環境，應立即改善委製案版權分配不公的問題。

提昇產業環境是公視公共價值與職責中的其中一環，公視應參考各國的紀錄片委製與權利分配制度，提出更合理的製作條件與版權分配，與台灣的影像工作者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向政府爭取合理預算，以真正提昇產業環境。

除此之外，新知特別針對公視過去在勞動權爭議保障不足提出質疑，無論是 2014 派遣爭議或 2015 台北市的專案勞檢，公視均出現違法狀況，要求其提出具體改善結果與後續如何監督。對此，公視侯副總在直播中直接回應自 2014 派遣爭議後，已全面檢討人力配置，包含過去派遣爭議、勞務外包、定期契約等，以後沒有派遣了。且，勞檢的違反勞基法也已改善、女性夜間工作有返家交通補貼，性工法的育嬰留停也通通遵守。成效如何，後續就待我們持續監督了！

生不由己戲劇觀後感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生不由己》劇團在 8 月 15 日，應「我的子宮，我的大地」藝術計劃策展人邀請，來到竹圍工作室演出。當天現場約有 20 到 30 名觀眾觀戲，其中不乏有小朋友隨同家人前來。當天演出的場地很有趣，是由策展人以各式布料等素材，佈置成子宮的意向。觀眾必須要穿過曲折蜿蜒的子宮頸，才會抵達孕育生命的子宮，更可以沿路徑參觀不同風格的卵巢。這樣的友善空間不時有小朋友爬來爬去、走來走去，形成一幅逗趣景象。本次演出安排觀眾坐在子宮佈景旁，觀賞《生不由己》的戲劇，不僅彰顯出有趣的關連性，也藉此說明生產議題的重要。



◎ Joker 玫儀帶領台下觀眾討論

考嘉玲的困境可以如何解決。

在戲劇結束後進入討論時間。Joker 玫儀問觀眾問題：「誰是壓迫者？誰又是受到壓迫的人？」以各個角色分別詢問台下觀眾，舉手反應不一，絕大部分認同女主角嘉玲是受到壓迫的人，但對於婦產科醫師、婆婆、和丈夫，觀眾的反應就相對少一些。接著玫儀又問台下觀眾為何覺得丈夫是受到壓迫的對象，並請上台演出。

第一個上台演戲的是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長陳宜倩，她是舉手認為先生也是受到壓迫者的。因此，她上台取代先生的角色，並將他的媽媽帶到嘉玲妹妹的家，透過嘉玲妹妹的親身居家生產經驗說服婆婆。透過上述策略和方式，可以讓婆婆有更多理解嘉玲堅持居家生產的理由，拉近兩人之間的距離。除此之外，先生作為婆婆與妻子間的居中協調者，更具說服力。第二位民眾則是換了一個角色，選擇扮演嘉玲，請助產士至家裡向婆婆解釋助產的好處、產前產中產後的照護等，讓雙方能夠有互相理解的平台與空間，並希望藉此促進雙方的對話。

我與生不由己

身為新知的工作人員，跟著劇團巡迴東奔西跑，每次觀戲依然都還是會受到些許震撼與感動。

關於生產，是訴諸於個人的身體經驗，但卻受到外在環境、醫療體制限制，無法順從心底的感覺、身體的感受，是很痛苦的事情。記得，高中的護理課老師曾經在課堂上播放墮胎的影片，血淋淋的畫面、淒厲的叫聲，都讓人無法直視，雖是宣導「不要墮胎」的影片，卻讓我打從心底認為生產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但《生不由己》劇團其實就打算翻轉「生產是恐怖」的想法，從自己的身體經驗出發，不必一定要被剪會陰、壓肚子，而是可以選擇你習慣／喜歡的方式生產，聽從身體的聲音，讓生產不再變成是恐怖與壓力，而是開心、喜悅的事。



◎ 觀眾上台協助解決困境，右起為陳宜倩扮演丈夫、中間為婆婆、左邊為嘉玲

聲援蘆洲阿財記者會

文／陳逸 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

7月30日早上10點，移／住民人權修法聯盟的各團體、白刷刷黑戶人權行動聯盟、司改會等團體齊聚移民署大門口，共同召開「聲援蘆洲阿財，在地生根」記者會，主角印尼籍的阿財是因無良雇主扣留證件，被迫居留台灣28年。直到今年5月才被通報為非法居留，面臨遣送出境的狀況。但他28年間在台灣建立起深厚的人際關係，讓他不想離開台灣這個家。



◎ 聲援蘆洲阿財記者會，圖為阿財發言。

現場有一群台灣朋友想要幫忙讓他合法居留台灣。里長出席記者會幫他說話、鄰居出面說明他的用心。而主角阿財當然也現身說法，如果不是事前知道他是印尼籍的華僑，從他一口流利的台語，根本也無法分辨國籍。他娓娓道來他對這片土地的真誠、付出與努力，期盼不要被遣返，能夠繼續留在他已經當成是家的台灣。

目前阿財有提請訴願，預計8月中會有結果，若結果是駁回就會被遣送出境，希望大家共同關注這個消息的後續，讓阿財能夠繼續留在台灣這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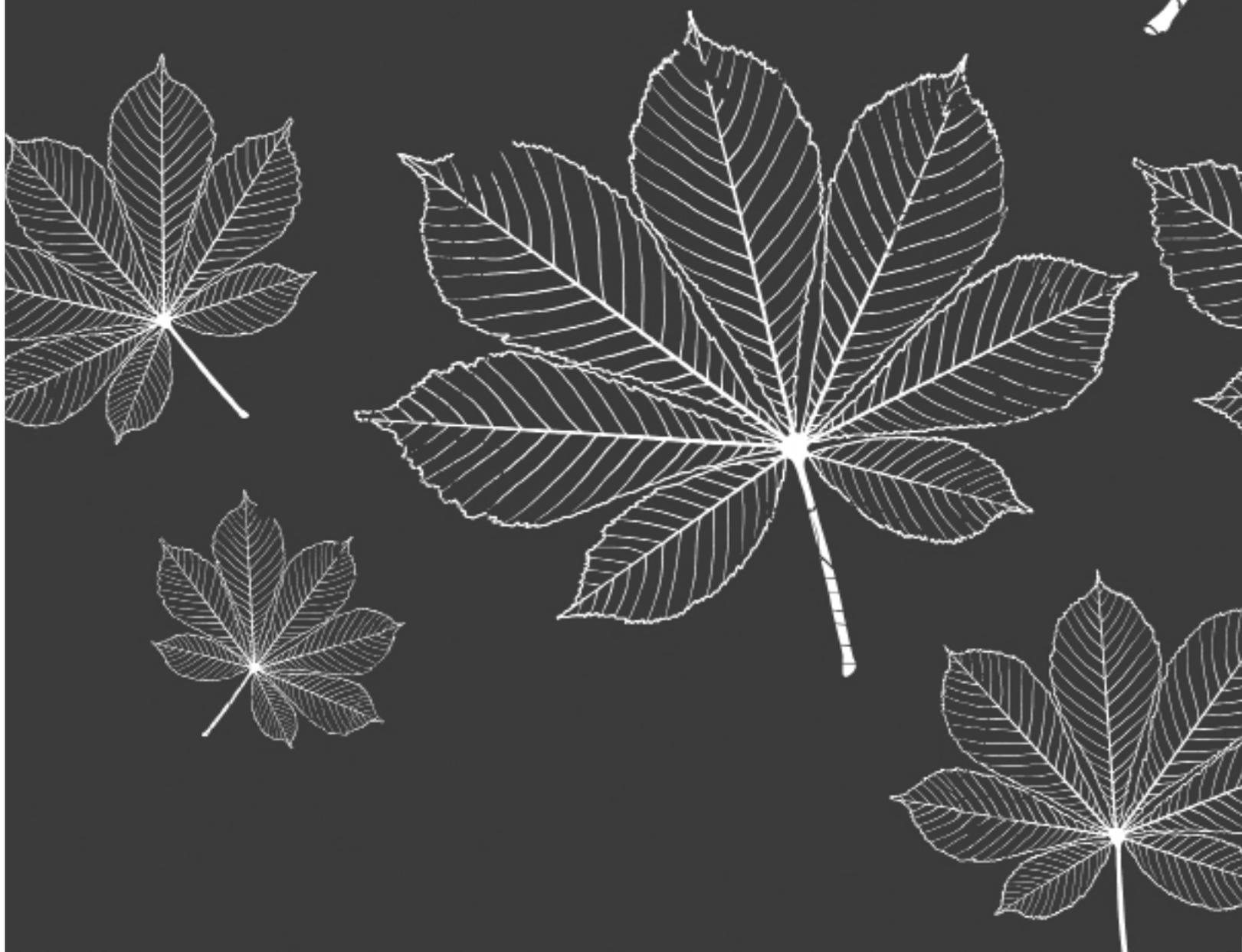
以下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培力部主任陳逸發言內容：

蘆洲阿財在28年前來台工作，卻因為工廠惡性倒閉、雇主違法扣留證件而被迫留在台灣，也就是說，他其實是不健全的勞工體制下的受害者。是雇主違法在先，我們的政府沒有負起保護勞工權益的責任在後，才讓他成為「非法居留」。不正義的是，我們的司法體制卻沒辦法看到這層不平等、侵權的關係，反而將雇主與政府的錯要勞工承擔。

阿財長久居住在台灣，28年是很長的一段時間，這裡有他長期建立起來深厚的鄰里、同事、朋友關係，比起28年來與原家鄉的疏離，台灣已是他的家，他對台灣的認同也不可置疑。我們認為，移民署應該讓阿財合法居留台灣，才能夠打破階級偏見、表達台灣對於族群的開放性，也不會將一個已把台灣當是家的居民暴力的趕出這個家。

另外，阿財的例子也顯示現行的移民法制存在諸多問題，我們建議移民署應通盤檢討台灣的移民政策，包含刪除國籍法中對品行端正的要求、以及檢討相關移民法、國籍法的內容。應該從移民的立場出發，傾聽移民的聲音、保障移民的權益，確認類似阿財的案例不會再發生。

新知大聲婆



本文刊載於愛家基金會紙本刊物，夫妻的溝「通」了嗎——人際溝通 VS 夫妻溝通——總論篇的單元。主要想和大家聊聊溝通並非萬靈丹，更非人際關係中的尚方寶劍。溝通知能（communication competence）不是一、二堂課就能畢業的技能，它應當被視為一種「狀態」（status）。就像馬拉松選手，為了每一場比賽，必須天天鍛鍊。溝通亦然，為了因應不同情境與目標，溝通者需要時時檢視修正其人際表達模式，以維護重要人際網絡。經常被忽略的親密關係溝通，其實很需要被放在心上，如同陽台上的小植物一樣，每日關照。

最熟悉的陌生人：你今天和伴侶溝通了嗎？

文／李佩雯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我想透徹了解愛是什麼

日前據聞，成功大學向姓教授與妻子感情生變，向妻懷疑先生移情他戀，難忍對方多次提出離婚，遂於向教授熟睡時，自臉部上方倒撒硫酸。這則讀來痛苦不堪的社會新聞，讓我瞬時想起鄭武松案。死刑犯鄭武松曾經是拖車司機，一心只想開車賺錢養家，未料最後因為猜忌妻子背叛而殺人。鄭武松在廢除死刑聯盟協助撰擬的總統特赦信裡寫下：



我想透徹了解愛是什麼？我愛我的子女，愛我的家庭，日夜奔波於高速公路，南北馳騁，為我僅有的家庭去營建，我盡心盡力付出著．．．生平無不良之前科，豈是惡性重大之徒？連雞都不忍宰殺之人，為何竟然殺了人？傷心嗎？後悔嗎？——「在不知不覺中，淚已成行」。

林淑容多年前的歌〈我怎麼哭了〉還在唱著，我心裡掛著鄭武松提的大問題，沒有答案。我回答不了愛是什麼，但我嘗試著從溝通的視野去思考，究竟哪個環節被疏忽了？當愛變了，為什麼另一個人還留在原地？如果人生如戲能重新上演，前述兩對夫妻的溝通那一幕，可以怎麼改寫？

當親密關係中的我們變成他們

溝通不只是訊息的傳遞，更是意義的創造與建構。因為意義的共享，我等與互動的對象能夠彼此理解，甚至同意，而後接受。大眾普遍以為，婚姻中的伴侶應當是最了解對方的人，卻忽略了，熟悉生活習慣與知悉對方的心意—共享意義—其實是兩件事。許多伴侶間自認為「熟」而跳過的日常問候與對話，往往是日後致禍的關鍵。

方，他想要什麼嗎？

好好分手是為了下一段更好的關係

雖然我學的是溝通，但老實說，溝通並非一切關係的萬靈丹。我的意思是，如果彼此的心意已明，卻仍然是兩條平行線的話，我們能不能擁有好好分手的勇氣？當然，這份勇氣也需要依靠溝通的協助來達成任務。便利貼、電話、email、簡訊，都不算是有勇氣的分手溝通，也容易因為溝通平台的侷限，造成關係雙方的怨懟與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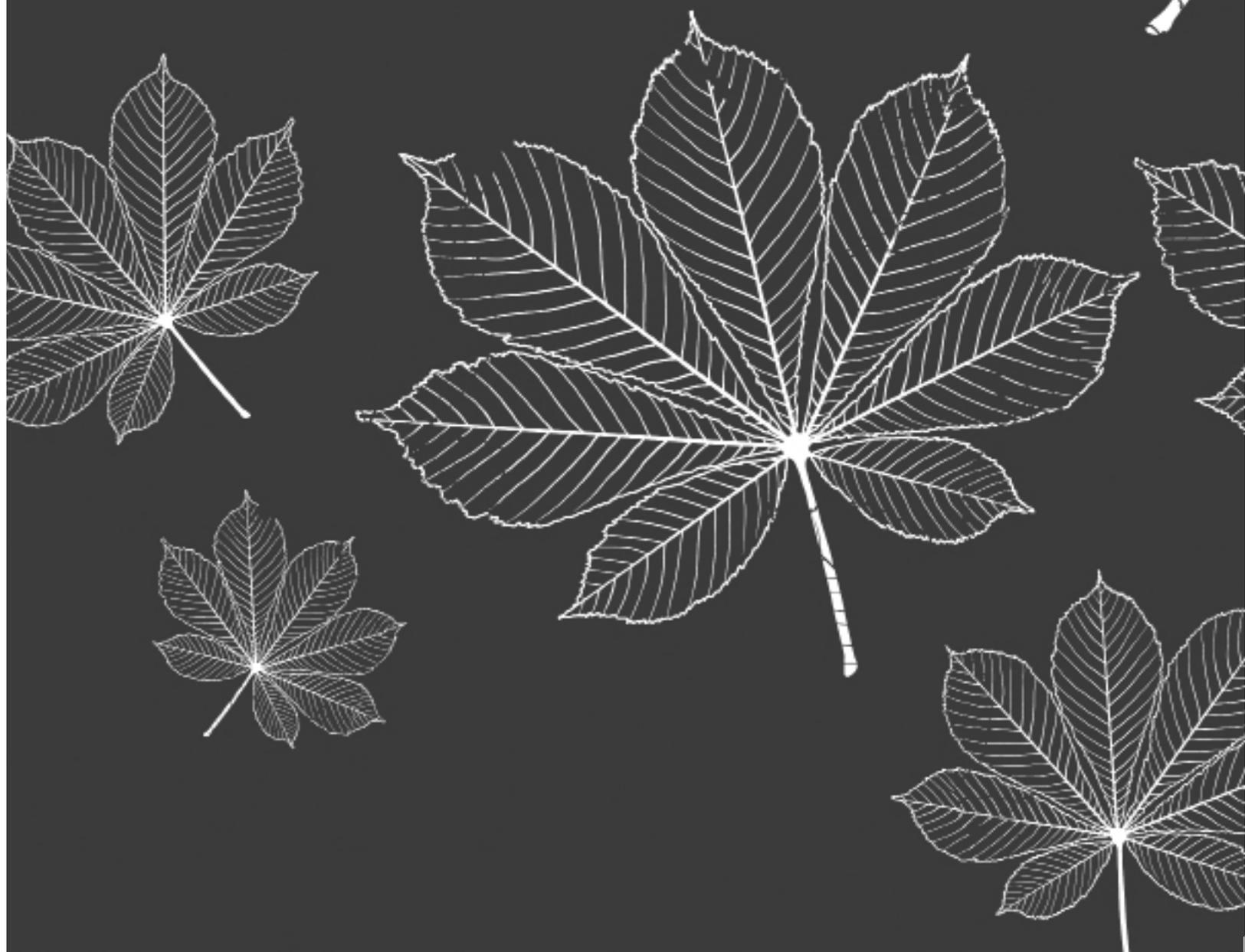
可惜台灣目前仍然欠缺情感溝通教育，流行音樂也總是唱著愛不到伊人，心碎了無痕。這樣的本土文化，也造就了某些台灣人情愛關係中「非你不可」的情結，甚而促成悲劇。倘若愛與情已不在，我們能不能用最大的善意告訴自己也告訴伴侶，不是你，而是「我們」眼前不再成為一種選項。但，人生尚有其他可能性吧！

我個人並不推崇以刑法訴訟途徑來挽回（或報復）婚姻關係中毀約的一方，更害怕看見坊間那些自稱經驗豐富的徵信社廣告。關係組成與維繫的神奇之處在於雙方，只有雙方才能定義這段關係的狀態，就算關係走調，都應該由這兩個人一起來消解與協商，任何外力的介入，恐怕反而有加深裂痕之虞。

不在關係裡，不知關係事。我無法評斷向姓教授與鄭武松的親密關係究竟出了什麼差錯，然而我相信，世界上百種人，相對也有百種愛吧？從溝通的本質來思考，我們可以自問：伴侶所認知的愛與我們所認知的愛一致嗎？如果一樣，我們可曾彼此確認享有這份關係意義？如果不一樣，我們又該如何表達自己的心意，讓彼此能行使其愛，用每個人獨特的方式去愛人，和自己？

（原文刊載自愛家文化事業基金會 2015 年 10 月之專題月刊）

新知五四三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7 月～09 月工作日誌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7 月 工作日誌

- 07/01 臺北電台專訪：情感教育。性自主讀書會：薛智仁教授談德國法趨勢。
- 07/02 身分證改革運動討論。參與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 07/08 參與生動盟例會。
- 07/09 民法志工培訓課程。
- 07/10 出參與托育盟會議。
- 07/13 民法志工培訓課程。媽媽寶寶雜誌約訪：職場婚育歧視。
- 07/14 工作室會議。網氏編輯會議。
- 07/15 台北電台專訪：家庭照顧假。義光育幼院演講：性別工作平等法。參與台權會講座「身份證自主選擇：從國民卡到晶片身份證」。
- 07/16 普照盟會議。性自主讀書會：李佳玟教授談妨害性自主。
- 07/18 參與熱線募款晚會。
- 07/20 民法志工團體會議及培訓。參與「律師要有人權？多麼卑微的請求！」聲援中國維權律師記者會。遠見雜誌採訪：台灣婦女現況。
- 07/21 參與托育盟「政府公告錯誤基準，將再哄抬保母收費！」記者會。參與移盟會議。
- 07/22 台大社工所學生約訪：社群媒體倡議。香港樂施會參訪。
- 07/23 參與 2016 台灣新政治論壇。
- 07/24 參與憲動盟共識營。
- 07/25 出席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
- 07/27 民法志工培訓課程。
- 07/28 參與台灣如何面對 TPP 論壇。出席銓敘部舉辦之研商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女性生殖能力喪失規定會議。
- 07/29 出席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拜會鄭麗君委員 - 教育部性平委員遴選機制。參與經民連會員大會。出席綠黨政策論壇。
- 07/30 出席聲援蘆洲阿財記者會。工作室會議。募款餐會籌備會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8 月 工作日誌

- 08/05 台北電台專訪：爸爸的育嬰假。公督盟法案評鑑小組第一次會議。
- 08/06 工作室會議。
- 08/07 自殺防治資源整合聯繫會報。
- 08/09 參與伴侶盟論壇 司法篇 - 美國判決分析。
- 08/10 訪談：性別工作平等法。參與百貨商場與專櫃人員勞動權益講座。

- 08/11 參與網氏會議。參與「蘆葦之歌」放映座談。
- 08/13 工作室會議。公督盟法案小組第二次會議。8/18 公公盟 - 公視問責座談會會前會。
- 08/14 出席伴侶盟記者會：抗議法務部假蒐集民意，真拖延平權。生育劇團排演。參與婦援會之慰安婦紀念晚會。
- 08/15 生育劇團排練及演出。
- 08/18 公督盟法案小組會議。公公盟 - 公視問責座談會。
- 08/19 台北電台專訪：七夕情人節。參與教育部教保服務諮詢會。
- 08/20 醒報採訪：女性威爾剛。
- 08/21 自由採訪：通姦釋憲。工作室會議。憲動盟例會。
- 08/24 參與聯勸提案說明會。參政組會議：大選監督、政見提問等。勞動、照顧組共組會議：育嬰假。
- 08/25 公督盟法案小組會議。身體組會議：代孕。
- 08/26 出席臺北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公聽會。
- 08/27 出席對未滿 16 歲懷孕者之通報義務研商會議。參與第 41 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 08/28 中正高中演講。104 年下半年台北市同志聯繫會報。工作室會議。
- 08/29 參與家事事件法修法會議。出席同家會募款茶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9 月 工作日誌

- 09/01 討論聯勸提案。動新聞採訪波多野結衣代言悠遊卡事件。
- 09/02 長照保險法說明會。出席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檢討會議。台北電台專訪：波多野結衣代言悠遊卡事件。蘋果採訪：波多野結衣代言悠遊卡事件。
- 09/03 參與 2015 校園媒體識讀活動籌設會議 - 記協。董監事聯席會議。
- 09/04 工作室會議。
- 09/07 加拿大經貿辦事處參訪：同婚。移盟與內政部討論國籍法。自由採訪：兒童校園性騷擾 / 性侵害。
- 09/08 排演工作報告。
- 09/09 參與性別主流化的臺灣經驗與國際比較研討會。出席中央政府總預算研習講座。台視採訪：捷運裸女不起訴案件。蘋果採訪：戴季全上性別課程。
- 09/10 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第 1 輪第 3 場次審查會議。出席中央政府總預算研習講座。憲動盟例會。
- 09/11 參與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一輪第 4 場審查會議。出席中央政府總預算研習講座。工作室會議。
- 09/12 婦女新知 2015 年感恩茶會。
- 09/13 參與女性障礙者充權講座 - 工作權。
- 09/14 出席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五場次會議。
- 09/15 參與「抗議金管會三大爛政」記者會。台大社工訪談：媒體倡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研習講座。

參與網氏會議。上公視「有話好說」談波多野結衣代言悠遊卡事件。

09/16 衛福部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台北電台專訪：長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研習講座。公視採訪：回應內政部公佈婚育率。

09/17 舉辦民法志工培訓課程及團體會議。參與單身下午茶 - 公民咖啡館。參與「從顛覆婚姻到進入婚姻：談台灣多元成家運動的演變」講座。

09/18 參與關注帕斯堤中老年生活研討會。工作室會議。

09/19 參與第十三屆 Formosa 女兒獎評審。參與台權會募款餐會。

09/22 討論聯勸提案初稿。參與「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現況與未來發展的焦點座談會。出席聯盟會議。

09/23 參與「跨越陵線的邀約：原住民與長照的對話」研討會。舉辦民法志工培訓課程。參與「台灣長照何去何從」座談會。參加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法之說明座談會。

09/25 工作室會議。參與社會福利及公彩回饋金補助經費收支帳目與執行情形備詢。演講：新北市婦女樂活館。參與長照保險與實務論壇。

09/30 樂施會拜訪 - 討論 2016 計畫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1 月～ 9 月 收支結算表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計部主任

科目名稱	結算金額
本會經費收入	2,819,602
捐款收入	2,306,099
專案收入	445,500
雜誌收入	18,092
其他收入	49,911
本會經費支出	4,122,120
事務費	1,443,866
人事費	504,108
業務費	2,174,146
累積餘絀	-1,302,518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7 月～09 月 捐款名單

07 月	
姓名	金額
王淑麗	500
李元晶	1,000
李佳燕	1,000
林秀怡	800
林南薰	427
林美伶	399
范瑞蓮	500
徐婉華	600
陳彥蓁	500
陶孟仟	399
無名氏	700
無名氏	2,000
善心人士	500
陽昇法律事務所	3,000
馮百慧	1,000
黃嘉韻	199
楊嘉會	2,000
秀華	500
萬美麗	199
詹棠瑞	60,000
趙梅君	499
劉璟佩	499
劉靜怡	500
潘台芳	500
蔡秉澂	500
蔡鑄宇	299
賴友梅	1,000
戴誌良	199
顏詩怡	99

08 月	
姓名	金額
丁綺文	5,000
方承猷	2,000

王李寶	6,000
王秀雲	2,000
王淑麗	500
史筱筠	25,000
江明坤	10,000
江俊毅	10,000
吳金水	50,000
李元晶	1,000
李妙芳	1,000
李佳燕	1,000
李念祖	10,000
李厚慶	2,000
李根芳	2,000
李嘉倩	2,000
周傳姜	2,000
林世嘉	5,000
林秀怡	2,000
林昀嫻	5,000
林美伶	399
林稚笛	1,000
范瑞蓮	500
徐婉華	600
張茂桂	2,000
張菊芳	5,000
現代婦女文教基金會	2,000
許湘欣	2,000
陳子涵	1,000
陳佩瑛	6,000
陳彥蓁	500
陳昭如	6,300
陳惠馨	10,000
陶孟仟	399
無名氏	1,200
善心人士	500
黃旭田	5,000
黃嘉韻	199
黃鐘瑩	1,000

萬美麗	199
葛筆君	3,000
廖書雯	2,000
廖儒修	10,000
趙梅君	499
劉嘉薇	4,000
劉璟佩	499
劉靜怡	500
潘台芳	500
蔡秉澂	500
蔡鑄宇	299
戴誌良	199
顏詩怡	99
蘇芊玲	5,000
蘇聖惟	6,000
溫秀華	500

09 月	
姓名	金額
Vandy Sarah	2,000
丁守中	10,000
丁琮鈴	3,000
中華民國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	2,000
尤美女	10,000
方念萱	18,000
王怡修	5,000
王建蘭	3,000
王彥蘋	1,000
王映涵	1,000
王洵婷	299
王淑麗	500
王曉丹	5,000
王儷靜	5,000
民主進步黨婦女部林靜儀	5,000
田庭芳	3,400
田習如	9,000

石佳正	4,000
伍維婷	2,000
朱亞君	5,000
朱嘉芬	2,500
江宜珊	2,000
江若蘋	1,400
何碧珍	3,000
吳乃德	2,000
吳安琪	1,400
吳佳晉	2,000
吳嘉苓	2,000
吳嘉麗	5,000
吳燕秋	5,000
吳燕鳳	2,000
呂佳旻	2,000
呂明葵	2,000
呂朝賢	2,000
宋順蓮	50,000
李元貞	10,000
李元晶	6,000
李文英	100,000
李永萍	10,000
李安如	10,000
李佳燕	1,000
李佩香	2,000
李宗榮	3,000
李宜燁	700
李尚仁	2,000
李厚慶	499
李建標	10,000
李春和	10,000
李貞德	2,000
沈秀珍	5,000
汪育如	2,000
汪珍年	3,400
周嵩祿	2,000
善心人士	500
官曉薇	6,000
林汝羽	2,000

林秀怡	4,000
林欣怡	4,000
林俊伯	5,000
林奕華	10,000
林建君	700
林昱瑄	2,000
林美伶	399
林國明	2,000
林婷立	10,000
林婷嫻	2,000
林鶴玲	2,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 彩色頁女性願景 協會	1,000
邱伊翎	700
邱花妹	2,000
邱愛玲	1,400
施逸翔	2,000
洪文龍	700
洪貞玲	2,000
洪儷倩	2,000
范瑞蓮	500
孫春在	2,000
徐秀龍	50,000
徐珊惠	2,000
徐婉華	600
徐達仁	1,400
徐頌雅	40,000
秦季芳	2,266
翁燕菁	2,000
耿雙雙	2,000
袁支翔	700
財團法人	4,000
財團法人彭婉如 文教基金會	50,000
高美玲	2,000
高培桓	18,000
高婉瑜	10,000
高榮志	2,000
康淑華	2,000
張宇鈞	2,000

張安箴	3,000
張宏誠	700
張其賢	1,000
張恆豪	4,000
張玲綺	9,000
張盈	2,000
張振亞	90,000
張敏琪	10,000
張淑卿	2,000
張隆志	2,000
張緻婕	2,000
張瓊華	700
張麗芬	2,000
梁滌祺	700
莊惠君	4,000
郭怡青	50,000
郭欣淑	2,000
郭書琴	6,000
郭淑珍	2,000
陳之怡	10,000
陳文城	6,000
陳永振	10,000
陳玉芳	1,000
陳志柔	2,000
陳怡文	1,500
陳明祺	2,000
陳雨凡	4,100
陳俞志	1
陳彥蓁	500
陳思仁	2,000
陳美津	5,000
陳郁玲	2,000
陳嘉宏	1,400
陳瑤華	3,000
陶孟仟	399
傅大為	10,000
彭凌	2,500
曾桂香	2,000
曾熾芬	2,000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15 年 07 月～ 09 月 捐款名單

游欣	3,200
無名氏	500
無名氏	2,000
覃玉蓉	2,000
馮百慧	1,000
黃千芸	3,600
黃子芩	2,000
黃子恬	4,000
黃幼蘭	10,000
黃克先	5,000
黃旺根	1,000
黃長禎	10,000
黃淑鈴	4,000
黃瑞明	30,000
黃裕惠	1,400
黃嘉韻	2,199
黃碧霞	13,000
黃德芬	5,000
黃瓊慧	2,000
黃顯凱	5,000
楊士青	6,000
楊巧玲	3,000
楊建章	3,000
楊婉苓	5,000
萬美麗	199
葉乃靜	700
葉虹靈	2,000
詹素娟	2,400
雷文玫	10,000
廖又蓉	2,000
廖育慧	2,000
廖恬修	2,000
廖錦桂	5,000
趙梅君	499
趙淑妙	10,000
劉宗欣	5,000
劉怡伶	20,000
劉昭儀	6,000
劉紹華	2,000

劉毓秀	6,000
劉璟佩	499
劉靜怡	500
歐心儀	700
潘台芳	500
蔣月琴	3,000
蔡其達	2,000
蔡秉澈	500
蔡英文	30,000
蔡海如	4,300
蔡婷婷	10,000
蔡鑄宇	299
鄭清霞	2,000
鄭尊仁	150,000
鄭舒文	2,100
學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5,040
盧秀燕	2,000
蕭宏琪	1,400
賴君義	20,000
戴誌良	199
戴慧瑀	3,000
薄慶容	2,000
謝小苓	3,000
謝彥宏	1,000
謝礎安	50,000
瞿欣怡	700
簡清義	5,000
藍佩玲	5,000
顏詩怡	99
魏書娥	100,000
蘇聖惟	599
蘇碩斌	2,000
顧立雄	330,000
溫秀華	500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2008年**：「歡喜從母姓」年，持續推動姓氏修法。**2009年**：發起成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0年**：發起成立「長期照顧監督聯盟」。**2011年**：組織成立「倡議劇團」。**2012年**：爭取有薪家庭照顧假。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99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p>※定期捐款3年以上者，致贈「三十週年紀念」T-Shirt一件。 (勾選 size：<input type="checkbox"/>S/<input type="checkbox"/>M/<input type="checkbox"/>L/<input type="checkbox"/>XL/<input type="checkbox"/>XLL) <input type="checkbox"/>謝謝，我不需要。</p>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傳真 02-2502-8725 | www.awakening.org.tw |